

# 假葬還是永葬？——

## 三至六世紀琅邪王氏歸葬變遷

李 華\*

摘 要

本文企圖通過梳理公元三至六世紀琅邪王氏成員南渡後「以何為歸」的葬地安排與精神軌跡，探討歸葬這一葬俗在六朝社會的動態沿革。這一個案研究主要以今南京象山（古白石）王彬家族墓的考古發現為起點，先討論第一代渡江成員家族墓的營建、權力象徵，墓葬材料反映出來的歸葬觀念與安排，再考察那些不以白石墓為歸所的王氏成員，如何選擇葬地，這些選擇反映了什麼樣的權力處境和文化心態？在何種意義上構成「族」？本文也試圖回應學界關於北歸心態表現為假葬的論述，檢討現有墓葬遺存可否視為假葬準備，同時重新評估「歸正首丘」文化對社會現實的影響。

**關鍵詞：**六朝、歸葬、假葬、琅邪王氏、家族

---

2019年6月23日收稿，2020年8月27日修訂完成，2021年1月20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 一、前言：六朝歸葬的相關問題

《漢語大詞典》中，「歸葬」的定義是「人死後將屍體運回故鄉埋葬。」<sup>1</sup>但最早將歸葬納入禮制的《禮記》〈檀弓〉卻不是這樣說：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sup>2</sup>

《禮記》由漢代人整理而成，說明至少從西漢起，喪葬禮制強調的「歸葬」首先從皇權，其次五世內子孫須從父祖，最後才回歸家鄉。三種完全不同的葬地選擇被捏合在一起，詮釋出同一種禮制意義，即「不忘其本」。《漢書》〈韋玄成傳〉：「（玄成）病且死，因使者自白曰：不勝父子恩，願乞骸骨，歸葬父墓。上許焉。」<sup>3</sup>韋氏家族屬山東鄒城的儒學世家，韋玄成與父親韋賢均官至西漢丞相，韋賢於昭帝時徙平陵，死後陪葬平陵，玄成從父葬，父子二人的歸葬地都不在家鄉，而是踐行了從君王、從父祖。同時韋家在鄒城自有祖墳，韋賢二兒子韋舜一直留在家鄉照看祖墳。韋家父子的葬地選擇可以說嚴格遵守了「三不忘」禮制，把「歸葬」的政治意義發揮到極致。

西漢末年起，歸葬故鄉才漸漸變得更重要。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sup>4</sup>和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sup>5</sup>專擬一節「歸葬」，以示其俗在漢代官宦士族間的盛行。從二位先生所舉文獻可知，古人對「回故鄉埋葬」還有一些不同說法，如還葬、反葬、反舊塋、喪歸鄉里等等。受察舉制度影響，東漢歸葬故事特別多，歸葬不是私人的事，而是一項能彰顯孝行的公共活動。《後漢書》〈廉范傳〉記載廉范顯名的三件事都與喪葬有關，分別是

- 1 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頁 6830。
- 2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影印，以下簡稱《禮記》），卷7〈檀弓〉，頁 125。
- 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73〈韋玄成傳〉，頁 3115。
- 4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129-137。
- 5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頁 439-441。

送父親、長吏歸葬，收斂以謀逆罪處死的老師薛漢。廉范由是舉茂才，位至蜀郡太守。

由此可見漢代的歸葬或歸正首丘，不僅是喪俗，也是一種政治話語。「正首丘文化」是官場文化的衍生。中古社會步入官場的人往往經營「雙家制」：「宗人少年時多居鄉里，壯年遊宦至京，致仕後返回鄉里，為官者『每四時與鄉人父老書相存慰』。」<sup>6</sup>陳寅恪也指出唐代官員歸葬原因是鄉間產業，「祖墳住宅及田產皆有連帶關係……非萬不得已，決無捨棄其祖塋舊宅並與塋宅有關之田產而他徙之理。」<sup>7</sup>西晉吳郡人張翰遊宦洛陽，看到政治危機，借思鄉全身而退。他著〈首丘賦〉留名，是「正首丘文化」富有影響力的見證。故鄉作為仕途的起點、政治避難所與退路，自然也成為遊宦士人念念不忘的最後「歸所」。

在漢代，通常祖墳就在故鄉，所以歸故鄉與歸祖墳往往不加區分，如韓國河定義「歸葬」：「即歸先人之墓或舊塋，這是家庭墓地興起後的一種葬俗。」<sup>8</sup>但喪葬活動在漢以後發生較大改變，學界歸納出了「晉制」。<sup>9</sup>「晉制」包括諸多改變的喪俗，唯「歸葬」被認為「沿襲漢代不改」。<sup>10</sup>這大概因為「歸葬」很難從現有墓葬遺存去辨認，文獻中「歸葬」說法又從未中斷，因此討論「晉制」中的歸葬，向來都沿用漢代認識。

在六朝歸葬「沿襲漢代不改」的認識框架下，研究者多著重於北歸心態與假葬物質表現之間的聯繫，有啟發性的歸納如下：

6 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03。

7 陳寅恪，〈論李棲筠自趙徙衛事〉，《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1-8。

8 韓國河，《秦漢魏晉喪葬制度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78。

9 「何為晉制」描述不一，如俞偉超，〈中國魏晉墓制並非日本古墳之源〉，《古史的考古學探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359-369。韓國河，《秦漢魏晉喪葬制度研究》，頁71-82。吳桂兵，《兩晉墓葬文化因素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247-256。韓國河、朱津，〈三國時期墓葬特徵述論〉，《中原文物》6(2010): 53-61。齊東方，〈中國古代喪葬中的晉制〉，《考古學報》3(2015): 345-365。

10 如徐吉軍，《中國喪葬史》（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頁315。韓國河，《秦漢魏晉喪葬制度研究》，頁78。

1. 考量墓誌，如華人德認為：南京發現的東晉墓誌多為北方士族所設，形制、文辭、字跡、刻工都不如西晉和南北朝時期講究，應該只是作為日後遷葬北方祖塋的標識。<sup>11</sup>

2. 研究墓室形制與隨葬品。如安然 (Annette Kieser) 從 2001 年起多篇論文討論北方流寓士族的假葬與歸葬問題，<sup>12</sup> 核心觀點是：南京世家大族家族墓很可能是為了假葬營建，具體表現為單室墓、墓室狹小、棺外隨葬品粗陋，棺內隨葬品豐富（主要指象山墓地 M3 王丹虎墓），因為未來遷葬時棺木不必再打開，棺內隨葬品可以跟隨墓主回北方；而家族成員埋在一起，也可能考慮到統一遷葬北歸的便利。她還將歸葬北方的心態轉變分成了「企望回歸、接受現狀、在接受現實與寄託希望之間徘徊」三個階段，推測隨著與本地人姻親關係建立，士族逐漸接受現狀，對應的喪葬表現就是墓室從狹小變成寬廣、隨葬品從簡陋逐漸增多。

3. 結合重大歷史事件解釋墓室建築裝飾的突變。如耿朔看到，東晉永和六年（350）年左右，東晉墓葬中穹窿頂單室墓被券頂單室墓替代，直櫺假窗突然消失、墓葬趨簡，他分析是受了桓溫北伐大勝的時局影響，建康出現一股將歸葬故園的期待，所以這時期營建的墓葬只是靈柩暫時居所，而太和四年（369）枋頭之敗和前秦統一北方後大軍壓境，又使北歸熱情冷卻，墓葬再次被當作地下永久居所來佈置，致使寧康三年（375）以後，墓壁再度出現假窗，磚棺床和祭台更加普遍。<sup>13</sup>

11 華人德，〈論東晉墓誌兼及蘭亭論辨〉，《故宮學術季刊》13.1(1995): 27-63。

12 Annette Kieser, "Northern Influence in Tombs in Southern China after 317 CE? A Reevaluation" 東晉時期北方移民對南方墓葬影響的重新評估 in *Between Han and Tang: Cultural and Artistic Interaction in a Transformative Period* 漢唐之間文化藝術的互動與交融, ed. Wu Hung 巫鴻 (Beijing: Wen Wu Publisher, 2001), 231-71; 安然 (Annette Kieser), 〈魂返故土還是寄託異鄉——從墓葬和墓誌看東晉的流徙士族〉,《東南文化》9(2002): 45-49; Annette Kieser, "'Laid to Rest There Among the Mountains He Loved So Well' ? In Search of Wang Xizhi's Tomb," *Early Medieval China* 17 (2011): 74-94; Annette Kieser, "New Insight on Émigré Tombs of the Eastern Jin in Jiankang" in *The Yields of Transition: Literature, Art and Philosoph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ed. Jana S. Rosker and Natasa Vampelj Suhadolnik (Cambridg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1), 53-73.

13 耿朔，〈最後歸宿還是暫時居所？——南京地區東晉中期墓葬觀察〉,《南方文

這些研究關注到墓葬遺存與社會現實之間的動態聯繫，以歸葬為動因尋找一種解釋，尤其總結出假葬的幾種物質表現，如墓誌簡陋、墓室狹小低矮、棺內外隨葬品反差、墓室裝飾忽然發生變化等等，對「晉制」特徵的討論有所補益。然而仍有一個前提值得追問：北歸心態是否能直接轉化成現實的假葬安排？在東晉社會轉型過程中，假葬與永葬真的可以區分、表現為兩種埋葬方式嗎？在歸葬觀念與喪葬遺存之間建立關聯，學界一向比較謹慎，張學鋒評論安然研究時就提出，墓室大小固然與臨時安葬還是永久安葬有某種關聯，更重要是與安置棺柩的個數有關。<sup>14</sup>

其次，歸葬心態也常常被用於推衍、解釋一些歷史現象。例如，東晉時僑置琅邪臨沂縣選址、實土化後的西界縣域，就是從王顏二氏歸正首丘傳統中推衍而來。中村圭爾：「為何在建康東北郊選擇僑置臨沂縣，與其說是與臨沂縣人的流寓地有關，莫如說臨沂縣大族王氏和顏氏的墓地所在是更重要的因素。」<sup>15</sup>王去非、趙超也指出，既然有王顏二氏家族墓，臨沂西線自然應該到達此處，「大量臨沂士族的墓葬，表明他們仍然遵從歸葬故土的舊習，江北原籍既不可歸，便將僑置臨沂認作自己故土。」<sup>16</sup>據此，僑置臨沂西線問題上世紀九十年代就有定論，但此後陸續出土的南京象山王彬家族墓，多為僑置臨沂縣實土化後的東晉墓葬，墓誌銘均稱這塊葬地為「丹楊建康之白石」，從未稱「臨沂之白石」，這又如何解釋？歸正首丘的文化傳統對社會現實的影響是否需要重新衡量？

六朝歸葬研究中尚存的疑問，歸根到底是未釐清歸葬的象徵意義與現實操作，將文獻中的話語表述、觀念與考古的物質遺存直接等同。在漢代，歸葬去向較為固定清晰，只有實現途徑不同；而六朝戰亂遷徙頻仍，

---

物》4(2010): 80-87；〈從雙室到單室：魏晉墓葬形制轉變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問題〉，收入王煜主編，《文物、文獻與文化——歷史考古青年論集》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28-43。

14 張學鋒，〈南京象山東晉王氏家族墓誌研究〉，收入牟發松主編，《社會與國家關係視野下的漢唐歷史變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334-335。

15 （日）中村圭爾著，劉馳譯，〈關於南朝貴族地緣性的考察——以對僑郡縣的探討為中心〉，《南京曉莊學院學報》4(2005): 28。原文載於《東洋學報》64.1-2(1983)。

16 王去非、趙超，〈南京出土六朝墓誌綜考〉，《考古》10(1990): 947-949。

終所多元、不確定，哪裡是「歸處」，需要重新詮釋，「歸」作為價值觀，還可以獨立於故鄉、祖墳之外。也就是說，漢代與六朝，雖都有「歸葬」之名，但其實踐、內涵、象徵意義已經不同，如果仍以漢制眼光來看晉制中的「歸葬」，勢必取消了這一葬俗所蘊含的動態複雜的時代信息。

以上這些，是本文企圖通過剖析三至六世紀琅邪王氏成員歸葬具體情況，逐一審視與討論的。

琅邪王氏自東晉初年輔佐司馬睿在南方建立政權，成為渡江後第一世家，家族勢力在南方延綿長達三個世紀——三至六世紀的歷史文獻，從未中斷過琅邪王氏的身影。然而歷史文獻很少記載墓地所在，所幸考古在南京象山一共發現了 11 座琅邪王氏成員墓，<sup>17</sup> 證實此處是王彬一支三代人的埋葬地。以往研究圍繞這批材料，主要討論聚族而葬的葬地風水、排葬狀況、墓葬規模、出土器物等，<sup>18</sup> 也有討論墓葬材料所反映的北歸心態，<sup>19</sup> 而本文感興趣是，象山王彬家族墓的材料，如何揭示琅邪王氏成員的「歸葬」選擇？簡葬做法是否可被認定為假葬？其他不葬在白石的王氏成員，是否仍然聚族而葬？每一代人的葬地選擇可能受哪些因素影響，反映出什麼樣的歷史處境和文化變遷？透過葬地這個窗口，可否了解琅邪王氏家族的構成、分化與連接？有了這批考古材料，本文所做的個案研究就能以南京象山王氏墓為基準，先討論墓葬材料與歸葬觀念之間的聯繫，再看看那些不以白石墓為歸所的王氏成員，會有哪些選擇。本文無意於論證

17 發掘報告參見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人臺山東晉興之之夫婦墓發掘報告〉，《文物》6(1965): 26-33。南京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象山東晉王丹虎墓和二、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0(1965): 29-45。袁俊鄉，〈南京象山 5 號、6 號、7 號墓清理簡報〉，《文物》11(1972): 23-41。姜林海、張九文，〈南京象山 8 號、9 號、10 號墓發掘簡報〉，《文物》7(2000): 4-20。姜林海、張九文，〈南京象山 11 號墓清理簡報〉，《文物》7(2002): 3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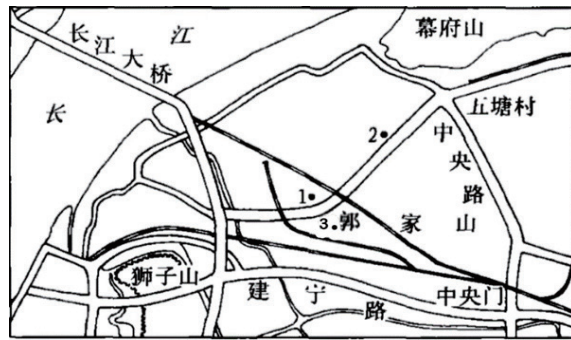
18 如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的發現與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8），羅宗真，《六朝考古》（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都以象山王氏墓為重要材料。

19 參見前揭 Kieser, “Northern Influence in Tombs in Southern China after 317 CE?” 231-71; “New Insight on Émigré Tombs of the Eastern Jin in Jiankang,” 55-73; 安然，〈魂返故土還是寄託異鄉——從墓葬和墓誌看東晉的流徙士族〉，頁 45-49；張學鋒，〈南京象山東晉王氏家族墓誌研究〉，頁 334-335。

某個王氏成員葬在哪裡，而關心的是渡江後「以何為歸」的現實安排與精神軌跡。

## 二、白石墓的建造及威權性

位於今南京城北象山（又稱人臺山）的 11 座琅邪王氏成員墓葬，占地 5 萬平方米。羅宗真根據郭家山前後出土的兩塊東吳地券——一稱「莫府山后」，一稱「莫府山前」——推測，郭家山才是六朝時的幕府山，東吳五鳳前已得其名。<sup>20</sup> 那麼，六朝時象山與幕府山很可能連成一片（參見圖一）。《元和郡縣圖志》、《六朝事蹟編類》、《景定建康志》等文獻一致記載王導葬在幕府山西，按照這些記載，王導墓也應位於已發現的王彬家族墓附近，屬於同一區域。這一區域即史書記載的建康城北古白石（白下）。<sup>21</sup> 王顏溫三氏家族墓均在此。



圖一 1. 象山王彬家族墓；2. 老虎山顏氏家族墓；3. 郭家山溫氏家族墓  
資料來源：參考袁湧、張九文，〈南京市郭家山東晉溫氏家族墓〉，《考古》6(2008): 3。

20 羅宗真，《六朝考古》，頁 177。

21 白石與王顏溫三氏家族墓的關係，結合墓誌與文獻的考證，可參見（日）中村圭爾著，劉馳譯，〈關於南朝貴族地緣性的考察—以對僑郡縣的探討為中心〉；王去非，趙超，〈南京出土六朝墓誌綜考〉。學界多同意王顏溫三氏家族墓所在「白石」乃是地名。

《景定建康志》卷 16 對渡江之初琅邪王氏的居住地有如下記載：

「烏衣巷」，在秦淮南。晉南渡，王謝諸名族居此，時謂其子弟為烏衣諸郎。今城南長干寺北有小巷，曰烏衣，去朱雀橋不遠。<sup>22</sup>

《梁書》〈太宗王皇后傳〉載：

時高祖於鍾山造大愛敬寺，騫舊墅在寺側，有良田八十餘頃，即晉丞相王導賜田也。<sup>23</sup>

有學者推測，賜田位置在象山以東、紫金山以西的中間地帶。<sup>24</sup> 琅邪王氏渡江初期，核心人物居住地在建康城內的烏衣巷，<sup>25</sup> 卻在宮城北占有大量土地，並將墓地營建於離入江口不遠的白石。

白石王氏墓在何時興建，何時建成？這個問題雖無明確答案，卻可以結合文獻和考古材料，大致推算東晉初年王氏核心人物的埋葬情況。第一代渡江開創琅邪王氏江東基業的，是王祥弟弟王覽的孫子王敦、王導、王廙、王舒、王彬等人。

(一)大興二年(319)，王廙之母夏侯氏卒。永昌元年(322)冬，王廙卒，喪還京都。

王廙、王曠、王彬為同父三兄弟，父親王正，王覽第四子。王廙初為濮陽太守，元帝鎮江左，他棄官攜母渡江。其母夏侯氏是晉元帝姨母，喪於江東。據中丞熊遠取消冬至小會的上表，可知夏侯氏(元帝姨廣昌鄉君)當卒於大興二年(319)冬至前，停喪建康：

元帝姨廣昌鄉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臣以為廣昌鄉君喪殯

22 宋·馬光祖修，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二)》(南京：南京出版社，2017)，卷16，頁15。

23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7〈太宗王皇后傳〉，頁159。

24 王去非、趙超，〈南京出土六朝墓誌綜考〉，頁945。

25 渡江之初王顏兩家居住地，參見(日)中村圭爾著，劉馳譯，〈關於南朝貴族地緣性的考察——以對僑郡縣的探討為中心〉，頁25-26。

日，聖恩垂悼……冬至唯可羣下奉賀而已，未便小會。<sup>26</sup>

夏侯氏是否歸葬北方，史書無載，但以王廙渡江時「棄官遠跡，扶持老母，攜將細弱」的決心、<sup>27</sup>渡江後「為母立屋，過制，（元帝）流涕止之」<sup>28</sup>的交情與權勢，加上當時北方戰局，在建康就地風光大葬，可能性更大。三年後，王廙受命說服作亂的王敦，反為王敦所用任荊州刺史，永昌元年（322）冬 10 月於荊州任上病卒，年 47。王廙死時，正是王敦第一次作亂獲得成功時，出於懼怕和安撫，元帝不僅准他「喪還都」，從江陵歸葬建康，<sup>29</sup>而且讓皇太子司馬紹參加葬禮，以親友之禮埋葬。<sup>30</sup>象山王氏墓 M7，形制與隨葬品等級都很高，發掘者根據器物斷代為東晉早期，疑為王廙墓。<sup>31</sup>近年又有學者提出不同看法，認為墓中一件鞍馬俑馬鐙造型，以及舶來品金剛石戒指、玻璃杯等都要晚至劉宋，推測 M7 墓主是宋文帝駙馬翁王藻。<sup>32</sup>不論王廙還是王藻，都沒有直接證據，但墓主是琅邪王氏成員，當無疑義。

## （二）太寧二年（324），王敦第二次舉兵作亂，攻打京師途中病卒，年五十九。

王敦是琅邪王氏在江東營建根基的軍事核心，兩次舉兵反叛，死時，正在第二次舉兵作戰中。其嗣子王應「祕不發喪，裹屍以席，蠟塗其外，埋於廳事中。」王師勝後，將王敦「發瘞出屍，焚其衣冠，跽而刑之。」

26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0〈禮中〉，頁 630。

27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76〈列傳·王廙〉，頁 2003。

28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6〈帝紀·元帝〉，頁 157。

29 蕭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7〈州郡志·荊州〉，頁 1117：荊州刺史……王廙治江陵。

30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76〈列傳·王廙〉，頁 2004-2005。

31 袁俊鄉，〈南京象山 5 號、6 號、7 號墓清理簡報〉，頁 23-41。

32 林梅村，〈南京象山 7 號墓出土西方舶來品考——兼論西元 5 世紀中國與東羅馬帝國之間的絲綢之路〉，收入劉進寶主編，《絲路文明》第 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75-89。

王敦首級掛在建康台城南朱雀橋上示眾，後來得郗鑒諫言，明帝詔許家人收葬。<sup>33</sup> 故王敦也葬在建康。史載桓溫曾行經王敦墓，流露贊許之意，洩露心跡，<sup>34</sup> 因此王敦墓晉時並非寂寂無名，應有清晰標識。

### (三) 咸康二年（336），王彬卒於官，年五十九。

王彬是王導和王敦的堂弟，王廙親弟，隨王廙一同渡江。建康宮城在蘇峻之亂中被焚毀，王彬曾為將作大匠，改築新宮。《晉書》本傳載：

以營創動勞，賜爵關內侯，遷尚書右僕射。卒官，年五十九。贈特進、衛將軍，加散騎常侍，諡曰肅。<sup>35</sup>

史書沒有記載王彬喪禮與葬地，但因王彬之喪，成帝幾乎不敢行嫁娶之禮，<sup>36</sup> 可知喪禮之哀榮。

今天象山發現的，主要是王彬一支墓地。其子王興之墓誌載「葬于丹楊建康之白石，於先考散騎常侍尚書左僕射特進衛將軍都亭肅侯墓之左」，女兒王丹虎墓誌載「葬于白石，在彬之墓右」，因此王彬墓應位於一子（M1）一女（M3）的中間（圖二），但經多次勘探，這兩墓之間和王閩之墓（M5）前的土方已經取盡，深度達到王興之夫婦墓和王丹虎墓以下，仍未發現任何有墓跡象。考古人員推測，1949 年前 M1-M5 前面的土方曾遭挖掘，有可能王彬墓已經被早期破壞了。<sup>37</sup>

### (四) 咸康五年（339），王導薨，年六十四：

帝舉哀於朝堂三日，遣大鴻臚持節監護喪事，贈禭之禮，一依漢博陸侯及安平獻王故事。及葬，給九遊輜輳車、黃屋左纛、前後羽葆鼓吹、武賁班劍百人，中興名臣莫與為比。<sup>38</sup>

33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96〈列傳·王敦〉，頁 2565-2566。

34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98〈列傳·桓溫〉，頁 2576。

35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76〈列傳·王廙〉，頁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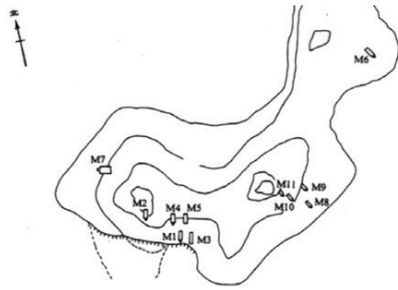
36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78〈列傳·孔愉〉，頁 2058。

37 袁俊鄉，〈南京象山 5 號、6 號、7 號墓清理簡報〉，頁 32。

38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65〈列傳·王導〉，頁 1753。

王導葬地在幕府山，文獻記載如下：《元和郡縣圖志》卷 25〈江南道一·上元縣〉載：「晉王導墓在縣西北十四里幕府山西。」<sup>39</sup>《六朝事蹟編類》〈山崗門第六〉「幕府山」條：「王導、溫嶠亦葬山西。」又〈墳陵門第十三〉「宋明帝陵」條：「《建康實錄》宋明帝泰豫元年葬高寧陵，隸臨沂縣幕府山西，與王導墳相近。」<sup>40</sup>《景定建康志》卷 43「宋明帝陵」條：「在幕府山西，與王導墓墳相近。」<sup>41</sup>《輿地紀勝》「王導墓」條：「在上元縣北十四里幕府山。」<sup>42</sup>據王去非、趙超所考，王導墓與王彬家族墓相鄰近，在北至長江、南至北固山、象山一線，東至今天幕府山的範圍內。<sup>43</sup>

綜上所述，白石墓地是南渡後第一個象徵王氏威權的聚葬點，很可能在 322 年之前開始營建，最晚在 336 年王彬去世時已經確定為這一支的聚葬地，339 年，王導送葬隊伍以「九遊輜輦車、黃屋左纛、前後羽葆鼓吹、武賁班劍百人」浩浩蕩蕩來到白石時，墓地的矚目性和政治意義都達到了巔峰。不過王彬一支葬地與王導一支仍是分支聚葬，二者位置接近，



圖二 南京象山琅邪王氏家族墓

資料來源：姜林海、張九文，〈南京象山 11 號墓清理簡報〉，《文物》7(2002): 34。

- 39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25〈江南道一·上元縣〉，頁 598。
- 40 宋·張敦頤編，《六朝事蹟編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44、237。
- 41 宋·馬光祖修，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四）》，卷 43，頁 206。
- 42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17，頁 780。
- 43 王去非、趙超，〈南京出土六朝墓誌綜考〉，頁 945。

或因白石本就是北來高官顯貴的葬地，或因王家渡江之初在此占有土地。

### 三、僑置故壤與歸正首丘

白石墓地建造時間早於琅邪臨沂縣的僑置與實土化，因而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學者們推斷琅邪王氏家族墓或許是僑置臨沂縣實土化的動因，為了成全琅邪王氏歸正首丘的傳統，西界應很快到達白石一帶。當時王興之墓誌已被發現，王興之葬於咸康七年（341）七月，同年四月東晉朝廷剛剛頒佈土斷與僑置臨沂的命令。王興之墓誌稱「葬於丹楊建康之白石」而非「臨沂之白石」，中村圭爾的解釋是，此時僑置臨沂縣還沒有劃定明確邊界，包含在臨沂縣境內的白石也還屬建康縣管轄，「可是不久，僑置臨沂縣作為特例進行了劃界工作，大概白石最早被劃入其縣境內，並成為其中心地區。」<sup>44</sup> 王去非、趙超也認為這是「僑置郡縣轄區由借土轉向實際占有，以及頒佈土斷詔令等政治原因造成的結果，」他們還列舉文獻與石刻材料中「幕府山」時稱「建康之幕府山」時又稱「臨沂之幕府山」為類比。<sup>45</sup>

然而，1998 年象山王氏家族墓 M8、M9 又出土四塊墓誌，入葬時間分別是泰和三年（368）、泰和六年（371）和咸安二年（372），仍然稱「丹楊建康之白石」，如果白石作為特權特例，很早就劃歸臨沂縣實土，那麼這四塊墓誌又如何解釋？當然，據《南齊書》卷 14〈州郡志·南琅邪郡〉：「本冶金城，永明徙治白下。」<sup>46</sup> 確證臨沂縣域曾向西移動，囊括了白石（白下）這塊區域，但這次遷移發生於南朝齊永明（483-493）年間。對比 M8、M9 墓誌，有理由懷疑，這種西擴在僑置臨沂縣（341）之後至少 31 年，都沒有發生過，要說它在南朝之前完成，也似乎沒有實據。這樣

44 （日）中村圭爾著，劉馳譯，〈關於南朝貴族地緣性的考察——以對僑郡縣的探討為中心〉，頁 27-28。

45 王去非、趙超，〈南京出土六朝墓誌綜考〉，頁 950。

46 蕭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4〈州郡志·南琅邪郡〉，頁 247。

看來，為了遷就琅邪王氏家族墓地所在和觀念上歸葬北方故土而實土化臨沂，這個說法雖然合乎情理，卻未必符合當時社會現實。

六朝時幕府山與象山、老虎山同屬白石地域，情況相類，為了便於討論，下面將王去非、趙超二位學者所舉、文獻與石刻材料中幕府山時歸建康時歸臨沂的幾條史料再檢視一次：

《宋書·明帝紀》載：「太宗明皇帝，五月戊寅，葬臨沂莫府山之寧陵。」而同書《文帝沈婕妤傳》卻云：「元嘉三十年卒，時四十，葬建康之莫府山。」《古刻叢鈔》所收《宋故散騎常侍護軍將軍臨澧侯劉使君（襲）墓誌》云：「曾祖宋孝皇帝。祖諱道鄰、字道鄰，侍中太傅長沙景王，妃高平平陽檀氏字憲子，諡曰景定妃。合葬琅邪臨沂幕府山。」<sup>47</sup>

宋明帝崩於泰豫元年（472），其生母沈婕妤卒年是元嘉三十年（453），《古刻叢鈔》所錄劉襲墓誌共有兩段，引文這段主要談劉襲家族譜系，另一段是劉襲生平，可知劉襲「泰始六年（470）三月十日薨於位」。從這三條記載看，幕府山的歸屬並不是沒有先後次序：沈婕妤去世的453年，白石或仍屬建康，453至470年間，臨沂縣域可能發生過一次西擴，囊括了白石，這是470年的石刻與472年文獻記錄都稱「臨沂莫府山」的原因，而這個時間離南朝齊永明年「徙治白下」已經不遠了。

王氏墓誌最晚到372年仍稱「建康之白石」，《宋書》記載453年的幕府山也屬於建康，那麼372至453年之間，白石一直都隸屬建康嗎？《宋書》卷35〈州郡志·南徐州〉：

《永初郡國》有陽都、費、即丘三縣，並割臨沂及建康為土。費縣治宮城之北。元嘉八年，省即丘併陽都。十五年，省費併建康、臨沂。孝武大明五年，省陽都併臨沂。<sup>48</sup>

值得注意的是，南朝宋永初（420-422）琅邪郡有陽都、費、即丘三縣，元

47 王去非、趙超，〈南京出土六朝墓誌綜考〉，頁950。引文有誤，《宋書》〈明帝紀〉，頁169。原文為：「五月戊寅，葬臨沂縣莫府山高寧陵。」

48 蕭梁·沈約，《宋書》，卷35〈州郡志·南徐州〉，頁1039。

嘉十五年（438），費縣才省併給建康與臨沂，費縣治宮城之北，或囊括白石和部分王家莊田。《太平廣記》有一條「發妖」故事：「晉安帝義熙年（405-418），琅邪費縣王家恒失物，謂是人偷。」<sup>49</sup>或許可以這樣猜想，東晉末年、劉宋初年，白石（白下）曾經隸屬於僑置的琅邪費縣。

2001 年在郭家山溫嶠家族墓區域出土溫嶠次子溫式之墓誌，稱泰和六年（371）「葬琅邪郡華縣白石崗」。<sup>50</sup>然而史書記載並無華縣地名。據胡阿祥考證，僑置琅邪郡下轄諸縣，除懷德是縣名新創、以名表意外，其餘都是原琅邪國及其領縣的僑置，有費縣、懷德縣、臨沂、陽都、即丘等，目的在於安置並優遇隨司馬睿過江的舊封地琅邪國僑人，故一般採用舊壤之名。<sup>51</sup>因此頗疑溫式之墓誌上的「華」應為「費」之誤。

關於僑置琅邪費縣，文獻還有更早的記載。《建康實錄》卷 5「大興三年秋七月，立懷德縣」條下有一段許嵩自注：

中宗初，琅邪國人置懷德縣，在宮城南七里，今建初寺前路東，後移于宮城西北三里耆園寺西。帝又創已北為琅邪郡，而懷德屬之，後改名費縣。……案，《南徐州記》：費縣西北八里有迎擔湖。昔中宗南遷，衣冠席捲過江，客主相迎，負擔於此湖側，至今名迎擔湖，世亦呼為迎擔洲，在縣城西石城後五里餘。<sup>52</sup>

許嵩認為費縣是懷德縣改名而來，但胡阿祥指出，《宋書》卷 28〈符瑞志〉載：「晉元帝太興三年四月，甘露降琅邪費。」這個「琅邪費」應指僑置費縣，時間早於許嵩所說的懷德縣成立時間。<sup>53</sup>筆者也疑許嵩有誤，至少僑置琅邪郡應在太興三年（320）之前，元帝即位時王廙上疏的《中興賦》有「時琅邪郡又獻甘露，陛下命臣嘗之」之語，所訴祥瑞之兆發生在王廙渡江後、元帝即位前，琅邪郡自然也是僑置。由此可見，僑置琅邪

49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473，頁 3899。

50 岳涌、張九文，〈南京市郭家山東晉溫氏家族墓〉，《考古》6(2008): 3-25。

51 胡阿祥，《東晉南朝僑州郡縣與僑流人口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8），頁 64。

52 唐·許嵩撰，張忱石點校，《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頁 134。

53 胡阿祥，《東晉南朝僑州郡縣與僑流人口研究》，頁 65 註 1。

郡費縣早於僑置懷德縣，很可能是懷德縣北移後併入費縣，唐代人許嵩誤以為費縣乃懷德改名而來。《南徐州記》所記費縣西北八里的迎擔湖，或許因為衣冠過江首站，才劃入最早僑置的費縣轄境，而依江傍山的白石應離此不遠，在歷次調整中也可能劃入琅邪費縣轄境。

綜合以上分析，筆者認為：第一、雖然南渡士族諸氏郡望所繫的郡縣，大都有相應的僑郡僑縣的設置，臨沂更有改僑為實的事實，但不能簡單推定僑置臨沂並實土化動因在於白石的王氏墓地和莊田；僑置臨沂並實土化始於東晉咸康初年，一開始並沒有包括白石，臨沂縣域西擴到白石，實際上是一百多年後南朝宋中晚期才完成的事，到那時，已不是渡江初期心懷北方故壤、歸正首丘的故事了。

第二、東晉初年僑置臨沂並實土化，目的為了安置隨元帝渡江的琅邪國人，其中當然也包括王導群宗並縣人，<sup>54</sup>但琅邪王氏核心人物的居住地和埋葬地，卻與此無關，這也為他們日後逐漸脫離僑州郡縣、鄉黨宗族、失去地緣性埋下伏筆。<sup>55</sup>宮城北白石地區有可能一度歸於僑置的琅邪費縣所轄，但這片土地劃歸「建康之白石」還是「琅邪之白石」，都與琅邪王氏擁有的莊田、營建的家族墓地沒有太大關係，因為高門王氏並不需要以歸依故壤、歸正首丘的名義去獲得土地。<sup>56</sup>王溫墓誌所見，371年前後，白石或屬琅邪，或屬建康，這種矛盾固然是僑置土斷不斷省併、改屬、調整郡縣所致，是不是也說明，此時王彬子孫已接受建康為舊墓所在？後世以為家族墓地建在有實土的僑置縣而獲得歸葬的意義，對北望中原的士族很重要，這種想像也許過於一廂情願。

54 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90〈江南東道二〉，頁1788：「臨沂縣城……晉太保王導群宗並其縣人。」

55 秦冬梅，〈論東晉北方士族與南方社會的融合〉，《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003): 139。作者認為：「與僑州郡縣的脫離從某種意義上是與鄉族集團的脫離」。

56 歸正首丘作為有效的政治話語，可參見《南齊書》〈州郡志·北兗州〉記載光祿大夫呂安國在舊淮陰地域請立有實土的東平郡，理由是「使本壤族姓，有所歸依」。蕭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卷14〈州郡志·北兗州〉，頁257。

#### 四、假葬還是永葬？

東晉初年北方流寓士族的北歸之思轉化為現實中的假葬，最有力證據是 1964 年南京中華門外戚家山（六朝的石子罍）出土謝鯤墓誌：「假塋建康縣石子罍……舊墓在熒陽。」<sup>57</sup>

事實上，第一代渡江士族盼北歸雖是人之常情，謝鯤與王導王彬們的處境卻大有不同。陳郡謝氏崛起是東晉中晚期的事，謝鯤渡江後，先任王敦帳下長史，王敦不用其言，才避為豫章太守，主要靠名士風度博得美名，並無實際政績和左右時局能力。<sup>58</sup> 他死在王敦之前數月，年四十三，死時東晉時局未定，兒子謝尚才十幾歲，謝家還未壯大，只能將他埋在當時建康的亂葬崗。說謝鯤含恨而終也不為過，所以「假葬」二字形容當時謝家心情，是非常恰當的。而琅邪王氏不同。在江東發展家族基業是醞釀很久的一盤棋，前有王衍謀篇佈局，後有王敦王導對司馬睿的扶持，<sup>59</sup> 王廙渡江時「棄官遠跡，扶持老母，攜將細弱」，也是王家各房支的渡江寫照。

東晉初年雖然戰亂頻仍，但在王導去世前，琅邪王氏始終是掌舵者之一。江東草創，王導最需要也最擅長「安頓人心」。無論是喝止「新亭對泣」，還是尋求與陸玩的江東世家聯姻，都顯示了王氏引領士族開發江東基業的決心。葬禮是一項公開的政治大典：王廙葬禮皇太子親臨，持家人禮；王彬喪，成帝差點推遲娶后大典；王導葬禮「依漢博陸侯及安平獻王故事」。想像一下這項活動在白石墓地舉行，就知道一切不可能太過草率，假葬的從權做法不能匹配王家扎根江東的政治主張與死後哀榮。

當然，流寓心態和永居心情，其間差別和轉折非常微妙，文獻都未能恰如其分表達，更何況考古的物質遺存。今人所掌握的，只是象山王氏墓的一些物質現象，下面就檢視這些表象，結合前人關於假葬的研究，再判斷這片墓地的性質（墓葬信息見附錄：「象山王氏墓相關資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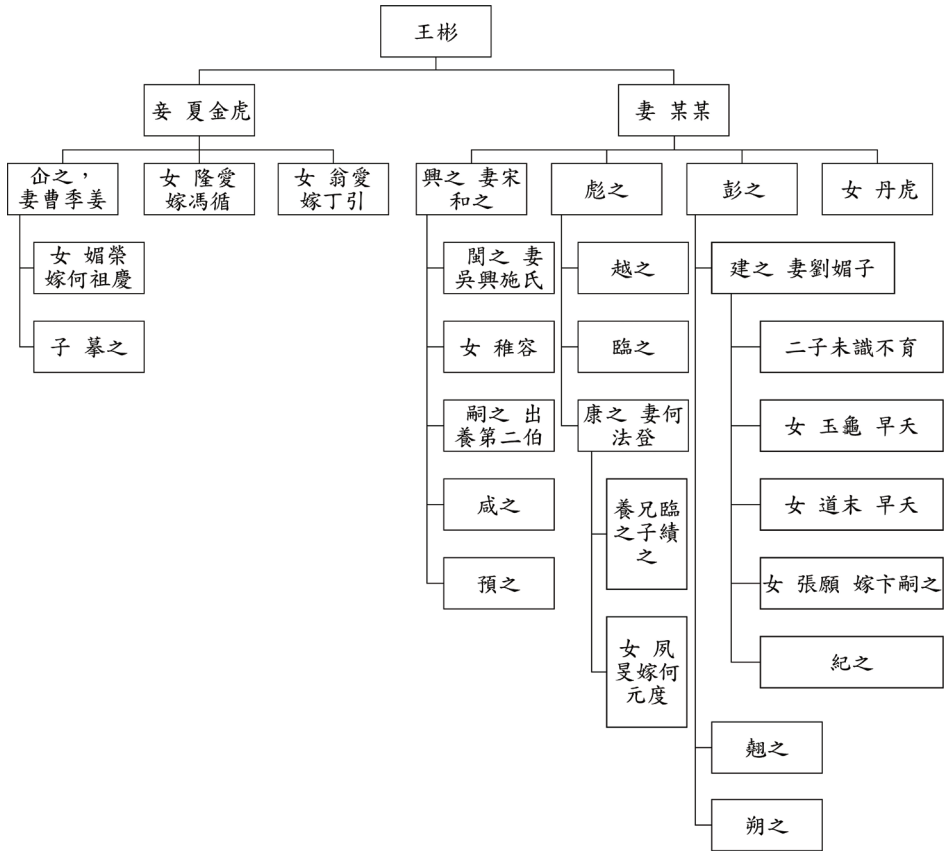
象山一共發掘了 11 座王氏墓，其中 5 座保存完好，發現 9 塊墓誌，

57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18。

58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49〈謝鯤傳〉，頁 1377-1379。

59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1-36。

一共 10 位墓主身分得到確認，其中三座為夫妻合葬墓。10 位身分明確的墓主中，最早入葬時間是 341 年。



圖三 象山王氏墓出土墓誌所見王彬一支譜系

如前所述，336 年王彬和 339 年王導的葬禮使位於白石的王氏墓獲得了極榮耀的政治意義，就算第一代渡江者有歸葬北方故土的念頭，此後二、三代王彬子孫，卻不斷以白石為歸葬之所。

### (一) 王興之與宋和之的歸葬

341 年建成的 M1 是王興之與宋和之夫妻合葬墓。

王興之，王彬之子，王彭之、王彪之之弟，卒於咸康六年（340）十月十八，葬於第二年七月二十六。安然認為墓室狹小簡陋，陪葬品過少，說明是臨時埋葬，寄望北歸。<sup>60</sup>但值得注意的是，M1 墓室總長 5.33，寬 2.33，高 2.20 米，相比入葬時以單人葬為計畫的其他王氏墓——王丹虎墓（M3）長 4.25，寬 1.15，高 1.34 米，夏金虎墓（M6）長 5.18，寬 1.25，高 1.88 米，王閩之墓（M5）長 4.49，寬 1.06，高 1.31 米，顯然王興之墓是以合葬墓為規格建造的，宋和之七年後才去世，說明對王興之的安葬未必只是權宜之計。

其次，王興之去世後，停葬時間將近九個月。王氏墓其他成員從死亡到下葬，除了同樣歸葬建康白石的王建之夫婦，一般都不超過兩個月，宋和之死後僅僅 19 天就埋葬了。這大概是王興之正值壯年（31 歲），忽然卒於贛令任上，贛縣在晉屬江州南康郡，「去京都水三千八十」，<sup>61</sup>運回建康需要時間，營建墓地也需要時間。七年後妻子宋和之過世，就不必這麼麻煩，只需重新打開墓室依俗合葬。

王興之墓誌道：「……葬于丹楊建康之白石，於先考散騎常侍尚書左僕射特進衛將軍都亭肅侯墓之左……」很顯然，營葬意圖是回到王彬墓旁。當時長子王閩之才十歲，以墓誌只稱名不稱姓、「先考」等用詞習慣，有學者考證墓誌由兄弟書寫。<sup>62</sup>司馬睿鎮江左是永嘉元年（307），王彬隨兄長王廙南渡，所以王興之應該是渡江後所生，他哥哥彭之和彪之，姐姐丹虎，渡江時也不過數歲，到興之去世時王氏江東基業已立，父親也風光大葬於象山墓地，他們人到中年，試問，此時江東如果不是家，哪裡還是？除了依父親王彬而葬，還有更好的歸葬之選嗎？

60 安然，〈魂返故土還是寄託異鄉——從墓葬和墓誌看東晉的流徙土族〉，頁 46-47。

61 蕭梁·沈約，《宋書》，卷 36〈州郡志〉，頁 1090。

62 郭沫若，〈由王謝墓誌的出土論到蘭亭序的真偽〉，《文物》6(1965): 2。

## (二) 王建之與劉媚子的歸葬

另一例從外地歸葬白石墓的是王建之與劉媚子夫婦 (M9)。M9 一共發現三塊墓誌，一磚二石，二方石墓誌分別出在墓室死者頭部，一方磚志出在墓坑填土中，為劉媚子墓誌。

劉媚子石墓誌云：

晉振威將軍、鄱陽太守、都亭侯、琅耶臨沂縣都鄉南仁里王建之、字榮妣，故夫人南陽涅陽劉氏，字媚子，春秋五十三，泰和六年六月戊戌朔十四日辛亥薨於郡官舍。……其年十月丙申朔三日戊戌喪還都，十一月乙未朔八日壬寅倍葬於舊墓，在丹楊建康之白石，故刻石為識。

王建之晚半年卒，合葬時間是咸安二年 (372) 四月，石墓誌云：

晉故振威將軍、鄱陽太守、都亭侯、琅耶臨沂縣都鄉南仁里王建之，字榮妣，故散騎常侍、特進衛將軍、尚書左僕射、都亭肅侯彬之孫，故給事黃門侍郎、都亭侯彭之之長子，本州□西曹不行襲封都亭侯，州檄主簿，建威參軍，太學博士，州別駕不行、長山令、廷尉監，尚書右丞車騎長史、尚書左丞中書侍郎、振威將軍、鄱陽太守，春秋五十五，泰和六年閏月丙寅朔十二日丁醜，薨於郡官舍。夫人南陽涅陽劉氏先建之半年薨，咸安二年三月甲午朔十四日丁未遷神，其年四月癸亥朔廿六日戊子合葬，舊墓在丹楊建康之白石，丹楊令君墓之東，故刻石為識。

王建之是王彬長孫，王彭之長子，襲父祖的都亭侯。王建之夫妻都卒於鄱陽郡官舍，「去京都水一千八百四十，陸二千六十」。<sup>63</sup> 劉媚子泰和六年 (371) 六年十四日卒，同年十月三日啟程還都，十一月八日葬入王彬家族墓。王建之墓誌中「遷神」解釋不一，劉媚子墓坑填土中的磚志作用也有不同認識，張學鋒認為，王建之卒於泰和六年 (371) 閏十月十二日，故劉媚子下葬時訃聞尚未到達建康，「遷神」指的是王建之棺柩於次年三

63 蕭梁·沈約，《宋書》，卷 36〈州郡志〉，頁 1088。

月十四日啟程還都，四月廿六日與劉媚子合葬，合葬時重刻兩方石志，出於同一人之手，而先前的磚志就被廢棄在墓坑填土中。<sup>64</sup>此說甚是，從之。

### （三）「舊墓」的含義

王建之劉媚子墓誌都把白石墓地稱為「舊墓」，是夫婦倆死後費盡周折也要歸葬的地方。這是 371-372 年發生的事。其實「舊墓」之說早就出現在升平二年（358）去世的王閩之（M5）墓誌上。

王閩之墓誌云：

晉故男子，琅耶臨沂都鄉南仁里王閩之，字洽民，故尚書左僕射、特進衛將軍彬之孫，贛令興之元子，年廿八，升平二年三月九日卒，**葬於舊墓**，在贛令墓之後，故刻碑於墓為識。妻吳興施氏，字女式，弟嗣之、咸之、預之。

如何理解「舊墓」的意思呢？

除了上述謝鯤墓誌，北京西郊出土的西晉王浚妻華芳墓誌，也刻有「先公舊墓在洛北鄜。……今歲荒民饑，未得南還，輒權假葬于燕國薊城西廿里」、「假瘞燕都」等語，<sup>65</sup>兩處「舊墓」都指「祖塋」，「假葬」等待「歸葬」的意思確認無疑。王閩之墓誌和王建之劉媚子墓誌把建於流寓地建康的白石墓地也稱為「舊墓」，這就表示，此時的王彬子孫，已將白石墓奉為歸葬之所、新的祖塋。「舊墓」指向舊郡望還是流寓地，是第一代流寓士族與第二代、第三代的區別。葬地所歸跟隨時局變化更改，後代會根據現實需要重新解釋「歸葬」，這也可從北朝墓誌裡得到佐證。如裴良墓誌記載裴良夫妻的合葬：

（裴良）以天平年薨於鄴城，屬世路艱危，權殯絳邑，以大齊/武平二年歲次辛卯二月六日，改葬臨汾城東北五里汾絙堆之陽。夫人趙氏，年七十九，以天保七年四月薨於鄴城，今以武平二年二月六日祔合憲公之墓。

64 張學鋒，〈南京象山東晉王氏家族墓誌研究〉，頁 329。

65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15。

裴良是河東聞喜人，卒於東魏天平二年（535），初葬的絳邑在聞喜縣境內，歸於裴氏家族墓其父裴保歡墓右，但夫人趙氏死於北齊天保七年（556），此時河東地區已經被北周佔領，北周與北齊對峙中，趙氏恐無法歸葬。又過了15年，即武平二年（571），裴良諸子才成功將父親棺柩從河東境內遷至山西臨汾城附近，實現父母合葬。<sup>66</sup>上引這段裴良墓誌為二次葬補刻，引人注意的是，後輩將他初葬裴氏家族墓稱為「權殯」，後來裴良之子裴子通、裴子休隨父母葬，裴子通墓誌就稱臨汾的墓為「舊塋」，歸葬處就是「汾互舊塋」。

#### （四）棺木內外陪葬反差是否假葬的有意安排？

現在來看總是被解釋為假葬墓的王丹虎墓（M3）。王丹虎下葬時間是359年，墓未遭盜擾，棺內有幾百顆丹藥和金銀及罕見品飾件，棺外僅有一隻青瓷盤口壺，兩隻放在壁龕中的瓷燈碗用於入葬時照明，墓室狹小，高度僅1.34米，棺柩送入墓室後一個成年人不可能再有任何直立活動空間。棺木內外隨葬品的懸殊、墓室的簡陋，令安然與耿朔都同意此墓只是暫托靈柩的臨時居所。安然認為，棺木內隨葬品豐富，是因為遷葬時不必再打開棺木，可以連人帶棺運回北方。<sup>67</sup>而耿朔結合永和六年（350）之後東晉對北方節節勝利的時局，也同意這樣安排是將回葬故園的願望落實為實際的喪葬行動。<sup>68</sup>但有考古經驗的學者一般認為，以江南氣候地理，遷葬時棺木不可能完好、直接起棺，除非遷葬日期在不遠的計畫中。當然，當代考古經驗不能替代古人想法，最重要還是當時人的認知。

可茲對比的是早王丹虎一年去世的王閩之墓（M5），同樣未遭盜擾（圖四、圖五），除了棺內陪葬品有差別，墓室形制、棺外陪葬都驚人相似。都是長方形券頂單室磚墓，大小與結構幾乎完全一樣，都無甬道、有壁龕，高度不超過1.35米。王閩之棺木外也是兩隻瓷燈碗放在壁龕供入葬時照明，一隻青瓷盤口壺與王丹虎墓器形一致，唯多了一隻雞首壺。連

66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97-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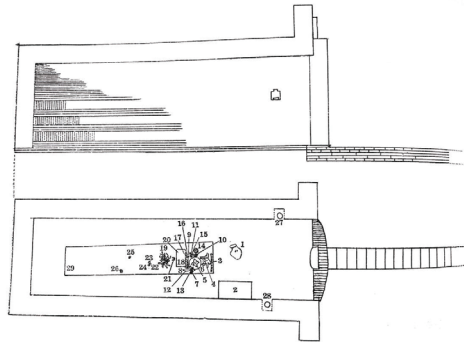
67 安然，〈魂返故土還是寄託異鄉——從墓葬和墓誌看東晉的流徙士族〉，頁46-47。

68 耿朔，〈最後歸宿還是暫時居所？——南京地區東晉中期墓葬觀察〉，頁84。

墓誌都一樣用特製的、粗繩紋青灰磚，磚面磨平後以細線分格，再寫字刻字，字體同樣為隸書。一說兩塊墓誌出自同一人刻寫。<sup>69</sup>

如果說棺木內外陪葬品懸殊是為統一遷葬作準備，那幾乎同時下葬的王闡之棺內陪葬也沒有過度奢華（圖五）。王闡之棺木內陪葬品明顯看到一個組合，即弩機、銅鏡、陶硯自上而下疊放，硯臺前側是刀，西側是黑墨。棺木內另一側，放著銅鑊斗、瓷唾壺。

王丹虎棺木內的物品（圖四），可視為四類：第一類是王氏墓常見的弩機、鏡、刀、石黛板，第二類圍繞圓形漆盒，或為漆盒裝飾，如銅泡、若干件銀質飾件，銀扣、銀鏈、銀泡等等，或為裝在漆盒內的陪葬，如丹藥；第三類是穿在身上的衣服與飾品，包括金釵、金簪，都出在頭部，金環八隻，出在棺內頭側、中部左右側，考古報告疑為衣服或佩帶的裝飾，還有幾千顆貝狀殼，密布於死者膝蓋以上約 70 餘釐米範圍內，考古報告懷疑這是一件史書所載的「珠襦」，還有琥珀珠、綠松石珠、琉璃珠、珍珠等飾物，很可能是佩戴的首飾；第四類是日用器，僅一隻耳杯。



圖四 象山 3 號王丹虎墓平、剖面圖

資料來源：南京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象山東晉王丹虎墓和二、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0(1965): 30。

69 張學鋒，〈南京象山東晉王氏家族墓誌研究〉，頁 324-325。

說明：

棺外：1、青瓷盤口壺 2、磚志、27.28、青瓷小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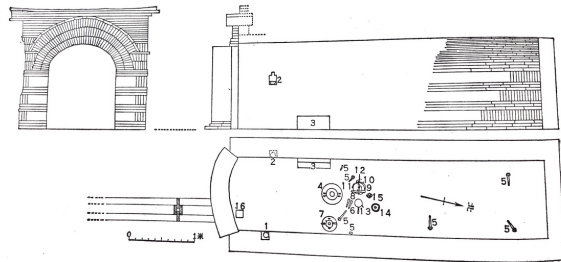
棺內（死者面朝墓室，從右向左）：

第一組：3、銅刀 4、銅弩機 6、鐵鏡

第二組（漆盒周圍，漆盒已不可起）：5.7.10、銀柿蒂形飾件 14、丹藥 15、珍珠、綠松石和銅銀泡 11、銀鏈 13、琥珀、綠松石珠 8、鐵刀（I、II式）12、銀柿蒂形飾件（壓鐵刀下）16、銀扣 17、鐵剪與小刀 18、金釵（一根）9、銅耳杯

第三組：20、鑲銅邊石板 21、銅飾件

第四組：（頭部）19、金釵（12根）金簪（4根）（身軀）22.24.25.26、金環 23、琉璃珠



圖五 象山5號王閻之墓平剖面圖

資料來源：袁俊鄉，〈南京象山5號、6號、7號墓清理簡報〉，《文物》11(1972): 24。

說明：

棺外：1.2、青瓷碗 3、磚墓誌 4、瓷盤口壺 5.6、銅棺釘 7、雞首壺 16、陰井

棺內（死者面朝墓室）：

第一組（左側）：8、銅弩機 9、銅鏡 10、陶硯 11、銅刀 12、墨（弩機、銅鏡、陶硯自上而下疊放，硯臺前側是刀，西側是黑墨）

第二組：15、人頭骨殘片

第三組（右側）：13、銅鑊斗 14、瓷唾壺

王閻之與王丹虎棺木內陪葬品看似有差異，實則這種差異是性別差異，或許也有年齡差異、個人愛好的差異。王閻之死時才 28 歲，沒有官職，隨身帶著當時男子常用的文具陶硯和墨、小刀，而王丹虎作為未出嫁、58 歲老姑娘，盛裝「出行」，隨身攜帶化妝工具，也不為過。

二墓陪葬做法沒有脫離家族安葬特色與薄葬的時代背景。綜合比較象山王氏墓陪葬保存完好的六位墓主（王興之、宋和之、王閻之、王丹虎、劉媚子、王建之），可發現隨葬的基本規律：棺外青瓷器的祭祀組合都很簡單，有器形一致的青瓷盤口壺，棺內無非一身服飾，配以弩機、鏡，往往有石黛板（上面有使用痕跡），東晉中晚期起入斂時手上握有滑石豬。男性葬以銅鏡、女性葬以鐵鏡，鏡子套有鏡囊。有時帶一隻漆盒。入斂時看上去就是死者盛裝或常服躺在棺木內，隨身一個妝盒，裡面放一些修顏工具，男性或是文具。考古報告提到的那些罕見物，如王興之棺內的鑲銅蚌飾、王建之的玉帶鉤、王丹虎的罕見品飾物、「珠襦」等等，都屬於衣飾穿戴，有些隆重，有些簡樸，但相信與個人生前用度身分一致，並沒有多餘的陪葬品。曹魏、西晉幾代帝王以遺令形式強調薄葬，使薄葬成為法令、禮儀，對社會喪葬風氣，尤其上層貴族有重要影響。王祥臨終遺言著「故衣，隨時所服」，象徵身分的「山玄玉佩、衛氏玉玦、綬笥皆勿以斂」、「勿作前堂、布几筵、置書箱鏡奩之具，棺前但可施牀榻而已」，<sup>70</sup>這些很多也傳襲於象山墓中。墓室狹小、簡葬也符合考古所見的「晉制」特徵，即地面建築減省，地下空間不再模仿生時居所，身分很高的人採用單室墓，祭祀空間縮減，模型明器消失，墓室只餘藏屍功能；等等。<sup>71</sup>

然則如何看待王丹虎王閻之墓室比其他象山王氏墓更加狹小？王康之葬於 356 年，王叡之葬於 367 年，都在耿朔說的北歸情緒高漲之時，墓室卻沒有這般狹小。所以筆者以為這與臨時居所無關，而與他們的家庭結構有關。象山王氏墓中，只有王丹虎、夏金虎、王閻之的墓室規格是以單人葬為標準，其餘在營建時都留出合葬空間。王丹虎葬於父親身邊，可能

70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33〈列傳·王祥〉，頁 989。

71 薄葬的考古表現，參見李梅田，〈曹魏薄葬考〉，《中原文物》4(2010): 17-20。齊東方，〈中國古代喪葬中的晉制〉。

終身未嫁，夏金虎作為繼室，未與王彬合葬，這兩例都可理解。唯王閩之，據墓誌，死時無子女，或許正是這個原因，妻子可改嫁。相比更年輕就去世的王康之，死前育有一女，何法登墓誌又說「養兄臨之息績之」，所以王康之墓室建造時預留了合葬空間，哪怕何法登三十多年後才與他合葬。

不可否認，東晉流寓士族中始終存在一股北歸思潮，中期桓溫崛起猶藉助北伐，但尋找安頓之途是琅邪王氏的主流取向，尤其王允之過世後，王家因循型人物占據多數。<sup>72</sup> 王羲之作《喪亂帖》，對北方先墓遭荼毒痛心疾首，但這不等於他有歸葬先墓的計畫。從王羲之致殷浩、謝安、朝廷等信牒可知，他曾力阻北伐，認為當務之急是經營江東基業，充實都邑，給百姓休養生息。<sup>73</sup> 王羲之晚從姐王丹虎二年去世，他的態度部分反映了王丹虎王閩之營葬時期王家對時事的審度與取捨。

除了以上解釋，將主要陪葬放在棺內的做法，是否還可考慮道教喪葬儀式的可能？墓葬遺存與道教喪儀之間的聯繫很難辨認，因為道教喪儀用到的隨葬品，往往也是普通墓葬會用到的，有時行術者只是口誦默念咒語，完全不留下宗教文字。這也涉及怎麼解讀埋在墓中的物品，是墓主在世生活方式的複製，還是家族喪葬活動的特別定制？如果是喪儀遺存，這個儀式屬於道教或是民間習俗？這些問題需要專題研究，筆者不敢輕易斷言，只是鑑於琅邪王氏世奉天師道的背景，羅列相關觀察，提出猜想，就教於方家。

1. 從吳晉南方地區出土木方（衣物疏）的道教信眾墓看，道教喪儀特別重視棺內隨身物品，<sup>74</sup> 衣物疏多出自棺內，相當於道教喪儀中的「移文」，只記棺內陪葬器物、不記棺外陪葬品。<sup>75</sup> 據唐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道士移文」，移文須先記隨身衣物，然後道：

72 毛漢光，〈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琅琊王氏〉，收入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391。

73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80〈列傳·王羲之〉，頁2094-2098。

74 衣物疏漢墓也屢有發現，漢武帝以後就多出於棺內，只記棺內陪葬器物，有學者認為是由於葬俗變化，合葬使棺外槨內的隨葬不屬於同一人，所以有必要只記棺內陪葬，但吳晉時期有移文性質的衣物疏，對棺內隨身物的記載和重視，卻有宗教上的原因。洪石，〈東周至晉代墓所出物疏簡牘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考古》9(2001): 65。

75 白彬，〈南方地區吳晉墓葬出土木方研究〉，《華夏考古》2(2010): 72-81。

維某年太歲甲子某月朔某日，天老移告：……今有三洞弟子，某州郡縣鄉里男生某甲，年如，於今月某日某時，生期報盡，奄然捨化，魂昇天府，形入地居，今當還某鄉某里山，造立塋塚。某生時，離俗從師，請道出世，尋學受佩上清三洞大經符圖誥傳，並抱還太陰。及寒夏衣裳、飾身服用，凡若干種，杉棺殯殮，埋定送終之。具符到明，即安隱形骸，肅衛經寶，料領冠帶，約敕所部，扶迎將送，不得留滯，令無罣礙，逕至藏所……<sup>76</sup>

可見棺中隨身衣物，是陪伴死者進入死後世界、需要記錄的重要內容。《要修科儀戒律鈔》成書於唐代，所輯道典很多是隋唐以前，與吳晉出土衣物疏材料相合度很高。<sup>77</sup> 與王丹虎墓（359）下葬時間相距不遠的雷陔夫婦墓（352），出土木方（衣物疏）、名刺，屬道教信眾墓，棺外就僅有一件青瓷香熏，其餘 49 件均出自棺內。<sup>78</sup> 王丹虎墓雖未發現移文性質的文物，但據《要修科儀戒律鈔》「入棺大殮儀」：「舊以白素書移文，今人紙書亦得，先條隨身佩帶於前，次送終物置後。」紙張普及後，移文也可以紙書寫成，故許多未發現移文、卻有道教性質文物的墓葬，也可能是移文無法保存下來。

2. 王丹虎墓隨葬 200 多顆丹藥，放在一隻圓形漆盒中，一般認為是世家大族追求養生、煉丹服藥的證據。但道教解注術也有使用神藥鎮墓，<sup>79</sup> 如果丹藥也是道教喪儀的一部分，它的功能就不只是對在世生活方式的簡單複製。也就是說，重點不在於王丹虎是不是道教信眾，而在於，王氏營葬有沒有採用道教儀式的習慣。

3. 王興之棺內發現鉛（鉛）人一件，扁平，頭作橢圓形，面部用刀

76 明·張宇初、邵以正、張國祥編纂，《正統道藏》第 1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 934-2。

77 白彬，〈南方地區吳晉墓葬出土木方研究〉，頁 80。

78 白彬，〈江西南昌東晉永和八年雷陔墓道教因素試析〉，《南方文物》1(2007): 78-83。

79 張勳燦，〈東漢墓葬出土解注器和天師道的起源〉，收入張勳燦、白彬，《中國道教考古》（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 36-38、244-245。

刻出五官、髮髻，扛肩，四肢挺直，與東漢墓薄片型鉛人很相似，<sup>80</sup>後者張勳燎推斷為中原早期天師道解註術。鉛人用途是假人代形，在禳解儀式中用假人替代生人或亡靈受過，使亡者不成注鬼，生人不受侵擾。王充《論衡》〈解除〉顯示解除術是東漢盛行的民間喪葬活動，但道教在發展中也常常吸納民間觀念、巫術，張勳燎研究比對考古出土的大量東漢解注器（包括陶瓶、藥物、鉛人等），認為屬於一種有經典理論、神系、法術儀式的高級宗教活動，不是簡單零碎的民間巫術，背後應有一個宗教組織來推進。<sup>81</sup>永嘉之亂後代表這套宗教活動的遺存減少了，在江南只零星出土，很可能是戰亂與遷徙打斷原有的組織服務，只有個別道士隨移民潮南下。但斗瓶鎮墓的習俗卻一直在河西走廊保存下來。與王興之墓葬同一時期的河西墓葬，發現很多件陶瓶朱書，常見這樣文字格式：「某年某月某某身死，今下斗瓶、五穀、鉛人，用當重復地上生人，青烏子北辰詔令，死者自受其殃」等等，<sup>82</sup>斗瓶、五穀和鉛人是當時鎮墓解除術中用到的。江南墓葬雖不見文字材料，王興之墓有鉛人，王丹虎棺內前部左側發現了已殘碎的稻殼，都可考慮與鎮墓儀式有關。除了王興之墓，其他棺墓沒有發現鉛人，這或許與王興之才31歲就卒於贛令任上有關，屬於非正常死亡，才需要特別法術解注。

4. 琅邪王氏世奉天師道，王羲之父子奉道行跡不贅多舉，值得關注是從道士那裡獲得臨終關懷的宗教體驗。常被提及是王獻之臨終前「上章首過」、悔與郗曇女離異的史料，<sup>83</sup>較少注意到王導父子也有相似經驗：

王丞相茂弘夢人欲以百萬錢買大兒長豫，丞相甚惡之，**潛為祈禱者備材作屋**，得一窖錢，料之，百萬億，大懼，一皆藏閉；俄而長豫亡。中書郎王長豫有美名，父丞相導，至所珍愛。遇疾轉篤，導憂念特至，正在北床上坐，不食已積日。忽見一人，形狀甚壯，著鎧持刀，王問：「君是何人？」答曰：「僕是蔣侯也。公兒不佳，欲為請命，故來耳。」

80 張勳燎，〈東漢墓葬出土解注器和天師道的起源〉，頁38-42、頁231-237。

81 同上註，頁281。

82 黃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頁192-218。

83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80〈列傳·王羲之〉，頁2106。

勿複憂。」王欣喜動容，即求食，食至數升，內外咸未達所以。食畢，忽複慘然，謂王曰：「中書命盡，非司救者。」言終不見也。<sup>84</sup>

「潛為祈禱者備材作屋」就是早期天師道治病儀式，由一個專司請禱的祭酒，辟靜室，思過上章。<sup>85</sup> 第二則故事說蔣侯主動現身求食，顯然是請禱者招來的，正是東晉初年道士不忌諱俗禱、各自為術的志怪化寫照，如陶景弘在《真誥》中責備與王羲之交好的道士許邁「屬事帛家之道，血食生民」。南渡後，琅邪王氏周圍從不缺過從甚密的道士，<sup>86</sup> 死亡與喪葬作為宗教服務題中應有之義，同樣不可能缺席，而依賴道家法術是王氏家族文化。

不過，早期道教喪儀雖有共通之處，卻尚未制度化，<sup>87</sup> 像琅邪王氏這樣的奉道世家，更可能得到道士私人訂製服務，從而呈現與其他世家完全不同的葬俗。如象山王氏合葬墓男女棺木位置都是女左男右（從墓室向外看），與南京發現的其他世家合葬墓剛好相反，這一點始終難以解釋。如果與雷陔夫婦墓對比，男女墓主的位置倒是一模一樣，這是一種巧合還是道士介入喪儀的結果？

綜上所述，王丹虎墓表現出來的喪俗，從薄葬的時代背景、家族文化、道教喪葬儀式、性別差異等方面，都能找到一些解釋，這些因素可以並存，喪葬本來就是多種力量交織作用的複雜結果，只訴諸假葬等待北歸最不合情理，因為幾乎同時下葬的王閭之墓已認定白石是「舊墓」所在了。

84 劉宋·劉義慶原著，魯迅輯，《幽明錄》，收入《魯迅全集》第 8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古小說鉤沉〉，頁 374。

85 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一）〉，《宗教學研究》2(2007): 3-13。

86 東晉世家大族供養佛道人士的例子很多，如修道隱士郭文舉在洛陽陷落後南逃，王導慕名接到家中供養了七年，見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94，頁 2440-2441。謝家沙門竺雲遂病卒，傳聞被青溪中姑看中，見干寶編撰、陶潛編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新輯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503。

87 研究者認為，早期天師道視死亡為汙穢，不提供相應的喪葬處理儀式，道教介入民眾喪葬度亡，要遲至東晉末年南朝之時。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72-181。張超然，〈早期道教喪葬儀式的形成〉，《輔仁宗教研究》20(2010): 27-66。

## 五、不葬在白石的王氏成員

白石墓地是渡江後琅邪王氏顯赫的象徵，王彬兒子乃至孫子，相繼歸葬此地，王導葬在附近。現在要問的是，那些不葬在白石的王氏成員，以何處為死後歸所？沒有考古發掘，無法確認準確葬地，但仍可通過墓誌、史書記載、地方誌、家譜等材料，勾勒出幾種不同的葬地選擇。

### (一) 王氏墓不斷向白石以東擴展

2013年南京燕子磯新城下廟社區上坊莊發現一座南朝齊墓葬，根據墓誌判斷墓主為王珪之，南朝齊長水校尉，下葬時間為南朝齊永明六年（488），其祖父王臨之是王彪之第二子。<sup>88</sup>墓誌云：

齊故長水校尉、南徐州琅邪郡臨沂縣都鄉南仁里王珪之，字仲璋，晉故東陽太守臨之孫，宋故婁令瑾之第二子，永明六年七月五日薨，其年十一月三日葬琅邪郡臨沂縣墮塚山簡公隧外。長子顥、次子顥。王珪之埏前外一丈，刻石為志。

「簡」即王彪之（305-377）死後諡號，「隧」即墓道，王珪之葬於「簡公隧外」，說明是在王彪之墓附近。王彪之沒有和弟弟王興之一樣歸葬王彬身邊，而在離象山數里的燕子磯另擇墓地，後代祔葬到他周圍。不過，王彪之兒子王康之卻是葬在祖父身邊。究其原因，應是王康之早逝，下葬於永和十二年（356），當時這一支可陪祔的死後權力中心仍是王彬。後來王彪之政治地位不斷上升，不僅參預廢立，更在桓溫去世後與謝安共掌朝政。太元二年（377），臨終「疾篤，帝遣黃門侍郎問所苦，賜錢三十萬以營醫藥。」<sup>89</sup>王彪之臨終前的政治地位超過父親王彬，死後自然有條件另立墓地。他熟悉朝儀和江左舊事，開創了禮儀上的「王氏青箱學」，子孫承其學，一直到王珪之，仍然以撰寫《齊職儀》留名，因此歸葬王彪之為核心的祖墓，對於南朝王彪之子孫來說，不僅是權威的依附，更是文化

88 駱鵬，〈南京出土南齊王珪之墓誌考釋〉，《東南文化》3(2015): 77-80。

89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76，頁2010。

的歸依。

王珪之墓仍保留象山王氏墓葬的許多相同做法，如墓室狹小（內長 4.1，內寬 1.12，高 1.50 米），墓誌刻寫簡陋、特定磚志形態相似，盤口壺陪葬，等等，這些也進一步證實上面討論的，墓室狹小與墓誌刻寫的簡陋，並不一定出於假葬目的。

史書還記載建康城北江乘有王氏墓。《南史》載：

（大明五年，461）三月甲戌，（孝武帝）行幸江乘，遣祭故太保王弘、光祿大夫王曇首墓。<sup>90</sup>

王弘王曇首是王導曾孫，王弘卒於 432 年，王曇首卒於 430 年，二人有功於宋，死後風光大葬。

對南朝齊有佐命之功的王儉死在建康官舍（北魏太和十三年，489），齊武帝蕭蹟「詔衛軍文武及臺所兵仗可悉停待葬」，又「追贈太尉，侍中、中書監、公如故。給節，加羽葆鼓吹，增班劍為六十人。葬禮依故太宰文簡公褚淵故事。塚墓材官營辦。謚文憲公。」明代嘉靖年間修訂的《琅邪王氏宗譜》<sup>91</sup>載王儉葬在丹陽，很可能也在江乘一帶。

南朝宋時期江乘王氏墓在哪裡？

《宋書》〈州郡志〉載：「江乘令，漢舊縣，本屬丹陽，吳省為典農都尉。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又「成帝咸康元年，桓溫領郡，鎮江乘之蒲洲金城上，求割丹陽之江乘縣境立郡，又分江乘地立臨沂縣。」<sup>92</sup>據王去非、趙超所考：東晉時江乘在建康北部，沿江東西延伸很長；琅邪郡臨沂縣割江乘而擁有實土，臨沂縣域北臨大江，南線在今富貴山、雞鳴寺一帶，東線到達今天棲霞山西側，大約是甘家巷附近。<sup>93</sup>那麼臨沂實土化後江乘縣境應在甘家巷以東區域。甘家巷以北出土的明曇愷墓誌稱葬地為臨

90 唐·李延壽撰，《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2〈孝武帝紀〉，頁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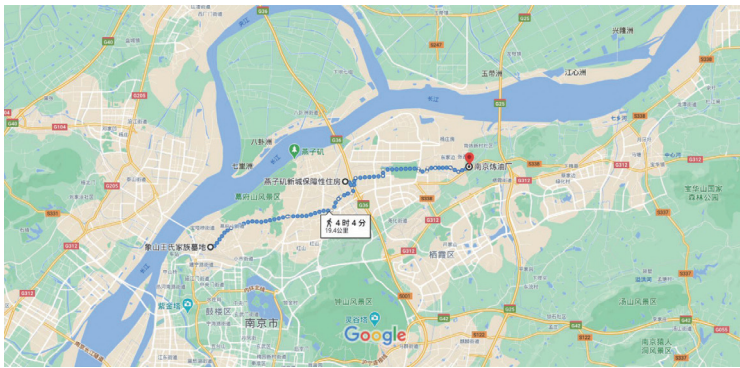
91 明·王軾修訂，《琅邪王氏宗譜》，藏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

92 蕭梁·沈約，《宋書》，卷 35〈州郡志〉，頁 1039-1040。

93 王去非、趙超，〈南京出土六朝墓誌綜考〉，頁 947-949。

沂縣貳壁山，<sup>94</sup>同一區域的南京煉油廠發現一塊唐代墓誌，墓主姓侯，字羅娘，其夫王導之後，墓誌稱侯氏歸葬夫家族墓，「遷窆於臨沂山南原、先舅姑之塋右」。<sup>95</sup>可見今甘家巷北聚葬過王導房支後代，一直到唐代還在使用。既然劉宋時甘家巷一帶屬於臨沂縣，那麼江乘家族墓就可能在甘家巷以東區域，是否與唐代臨沂山的王氏家族墓相連，還有待更多的考古發現。

綜上，除了白石家族墓，南朝時江乘家族墓也是家族聲望的標誌，雖然沒有準確定位，但無疑在建康城東北沿江一線。考古證實燕子磯與南京煉油廠附近都有王氏成員聚葬，由此猜想，歸葬建康、又沒有葬入白石墓地的王氏後代，或許沿著城北江邊一線，以各房支有權力者為核心聚葬（圖六）。



圖六 象山王氏家族墓、燕子磯王彪之家族墓、南京煉油廠王氏墓的距離

資料來源：Google Map

## (二) 歸葬會稽

根據歷史文獻、地方誌與族譜等材料，王羲之（303-361）應葬在浙江。《晉書》〈王羲之傳〉載：

94 李蔚然，〈南京太平門外劉宋明曇禧墓〉，《考古》1(1976): 49-52。

95 王志高，〈江蘇南京市出土的唐代琅邪王氏家族墓誌〉，《考古》5(2002): 94-95。

羲之雅好服食養性，不樂在京師，初渡浙江，便有終焉之志。會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謝安未仕時亦居焉。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並築室東土，與羲之同好。<sup>96</sup>

王羲之以吳中為終制所歸，逐步買地選址一事，可見諸書信：「墳墓在臨川，行欲改就吳中，終是歸所。中軍往還田一頃烏澤，田二頃吳興。想弟可還以與吾，故示。……」<sup>97</sup>又〈與謝萬書〉：「比當與安石東遊山海，並行田視地利，頤養閑暇。」<sup>98</sup>

王羲之趁任職會稽之便，求田問舍，或與父兄早逝有關。王羲之父親王曠，是王廙與王彬的同父兄弟。《晉書》載：「曠，淮南太守。元帝之過江也，曠首創其議。」<sup>99</sup>永嘉三年（309），東海王司馬越派王曠率兵參加上黨戰役，失敗後下落不明，史書無載。<sup>100</sup>這時王羲之才六歲。王羲之兄長籍之曾任安成太守，因王敦之亂受到彈劾，不久也去世了。<sup>101</sup>這樣一來，為父母兄長找到一處歸所，成為王羲之責任，這是他與其他可以食父蔭、襲父爵的王氏子弟不同之處。

渡江後的琅邪王氏子弟，一方面要為了家族利益進取入仕，另一方面又渴望在亂世獨善其身、淡薄宦情、保全房支，王舒與王允之這對父子也是一例。王舒是王敦、王導的堂兄弟，也是渡江第一代：

舒少為從兄敦所知，以天下多故，不營當時名，恒處私門，潛心學植。年四十餘，州禮命，太傅辟，皆不就。<sup>102</sup>

96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0，頁 2098-2099。

97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全晉文》，卷 24，「王羲之三·雜帖三」，頁 1594-2。

98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0〈列傳·王羲之〉，頁 2102。

99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0〈列傳·王羲之〉，頁 2093。

100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5〈帝紀·孝懷帝〉，頁 119。

101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76〈列傳·王廙〉，頁 2006。劉茂辰、劉洪、劉杏編撰，〈關於王籍之〉，收入《王羲之王獻之全集箋證》（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9），頁 287-288。

102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76〈列傳·王舒〉，頁 1999。

王舒追隨王敦，敦叛時毅然與之切割；敦敗後，王導安排王舒為外援，任會稽內史，王舒推拒不過，不得已赴任，但他一再拒絕王導對其子王允之的出仕安排。允之原為王敦賞識，發現敦叛謀，密告父親王舒。王舒去世後，允之以丁憂為名再次拒絕義興太守職務，使得王導寫信苦勸：「吾群從死亡略盡，子弟零落，遇汝如親，如其不爾，吾復何言！」<sup>103</sup> 王導死後，允之成為「以軍事實力維持王氏家族利益的最後一人」，與庾氏爭奪江州的控制權，最後死在任上。<sup>104</sup>

王舒父子雖然一再推拒官職，想「恒處私門，潛心學植」，奈何形勢比人強，不得不為家族利益捲入軍事政爭。但從王舒的居所與葬地選擇，可以觀察到渡江之初就有遠離建康權力中心，另闢生存空間的籌謀。據《晉書》〈王舒傳〉與明《琅邪王氏宗譜》，臨近建康的溧陽可能是王舒渡江後選中的落腳點，他先為溧陽令，後來也死葬溧陽。王舒在平蘇峻亂中立功封為彭澤侯，長子晏死於蘇峻之亂，次子崐、孫子陋之先後襲爵為彭澤侯，居住並死葬彭澤。這說明了家族內部房支的獨立性：並不是琅邪王氏成員都想居住並歸葬建康，只有與皇權最親近的王導王彬王廙等才有此條件和需要，其他分支的生存機會與發展還得各自尋找。

王羲之也曾為家族利益娶郗鑿女，任江州刺史、會稽內史，永和十一年（355）年誓墓去官隱居，卻是用絕決的辦法，與王舒父子終身都擺脫不了的王氏子弟宿命做了個切割，目的仍是保全自己這一支。此時琅邪王氏對外失去左右朝局能力，對內也沒有王敦反時「王導率羣從昆弟子姪二十餘人詣臺待罪」<sup>105</sup>的家族凝聚力，殷浩敗死令他認識到，在建康朝局中已經不可能有作為，而此時會稽交遊圈已經形成。謝安、孫綽、李充、許詢等人與他一樣，都是第二代北方流寓士族，既有共同背景和保家避亂需求，又有文化宗教上的共鳴，很自然就延續家族淵源締結新的地域聯盟。<sup>106</sup> 琅邪王氏擔任過會稽內史一職的人包括王舒、王允之、王恬、王

103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76〈列傳·王舒〉，頁2002。

104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112-123。

105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65〈列傳·王導〉，頁1749。

106 王志邦，〈東晉朝流寓會稽的北方士人研究〉，收入谷川道雄編，《日中國際共同

羲之、王彪之、王凝之，非琅邪王氏的會稽內史還有何充（充女何法登為王彪之媳）、郗愔（王羲之妻弟），另有剡縣令周翼（郗鑿外甥）、李充（王羲之好友）等，他們都可能給王羲之在會稽和剡縣的定居、圈地、營葬提供便利。誓墓去官之時，王羲之已完成父母兄長在會稽的安葬。

王羲之的葬地至少有三種說法，<sup>107</sup> 一是諸暨縣苧羅山，一是會稽雲門山，一是嵊縣金庭。現在多取嵊縣金庭，主要證據是《金庭王氏宗譜》收錄隋大業七年（611）永欣寺沙門尚杲寫的《瀑布山展墓記》，<sup>108</sup> 描述他實地訪王羲之墓，立石作亭、重加修繕的過程。這條材料是孤證，且距王羲之去世已經 250 年，真實性很可疑。<sup>109</sup>

不過不論生前書信還是死後傳聞都顯示，王羲之並不想歸葬建康，他辭官後遠離建康權力中心，在會稽重建了家園，一家人在會稽度過人生最重要、最安寧的時光。王徽之雪夜訪戴逵就發生在山陰，他和王獻之臨終病篤時，也選擇「棄官東歸」，<sup>110</sup> 自然是為了歸葬會稽。<sup>111</sup> 王凝之為會稽內史時，死於孫恩之亂，王操之在金庭族譜裡為二世祖，這二人葬地也可能在會稽。

另一支葬在會稽的支流是王廙孫子王隨之及後代。王隨之任上虞令，兒子王鎮之擔任過剡令、上虞令和山陰令，有良吏名聲，「母憂去職，在官清潔，妻子無以自給，乃棄家致喪還上虞舊墓。」<sup>112</sup> 王隨之葬在上虞，

研究：地域社會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東京：玄文社，1989），頁 279-292。

107 清·李享特修，平恕纂，《紹興府志》（《中國地方叢書·華中地方》卷22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卷 74，頁 1821。

108 金庭王氏族譜重新編纂於 1698 年，據稱最初版本可追溯到宋朝。〈瀑布山展墓誌〉全文可參見梁少膺，〈關於南朝沈約《金庭館碑》與唐裴通《金庭觀晉右軍書樓墨池》兩種資料的論考、檢討〉，《書法賞評》5(2009): 67。這本族譜 2007 年在嵊州重新出版，僅印刷一百套。

109 《瀑布山展墓記》是孤證，安然也對它的真實性提出懷疑。Kieser, “‘Laid to Rest There among the Mountains He Loved So Well?’” 75-79.

110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80 〈列傳·王羲之〉，頁 2104。

111 王氏族譜把他們的葬地或記為會稽雲門山，或會稽白雲山，或會稽金庭，都在會稽。

112 蕭梁·沈約，《宋書》，卷 92 〈列傳·良吏〉，頁 2263。

上虞就成為舊墓所在。鎮之弟王弘之後來也「拂衣躬耕」於上虞，在始寧築室，得謝靈運與顏延之盛讚，是南朝宋著名隱士。<sup>113</sup>

總之，以會稽為歸的王氏子孫，從東晉到南朝，是王氏房支中祖蔭較弱的，他們政治上升空間有限，會稽佳山水蘊育出來的隱逸文化，又提供了「不如歸去」的方便選擇。

雖然今天具體葬地已不可考，但《異苑》一則「王騁之葬妻」仍留下了線索：

琅邪王騁之妻陳郡謝氏，生一男，小字奴子。經年後，王以婦婢招利為妾。謝元嘉八年病終，王之墓在會稽，假瘞建康東岡；既窆反虞，輿靈入屋，憑几忽於空中擲地，便有暝聲，曰：「何不作挽歌？令我寂寂上道耶？」騁之云：「非為永葬，故不具儀耳。」<sup>114</sup>

可見，南朝時琅邪王氏有房支已經將會稽視為歸葬地，對他們來說，建康只是假葬之所了。

### (三) 南朝宋齊之際無錫葬地

《太平寰宇記》記載了南朝王華、王僧達（423-458）、王琨的墓葬：

**瑯邪王子陵墓**，在縣西北二十五里……**王琨墓**。《齊書》云：「琨自吏部郎為廣州刺史，年八十三薨。」墓在縣東北二十五里。**膠山**，以縣東北四十里，出薯藥。**王僧達墓**，宋中書令，在膠山南嶺下。<sup>115</sup>

輯錄的今本《輿地志》載王僧達墓：「膠山，在無錫縣北四十里，有王僧達墓，在南嶺下。」<sup>1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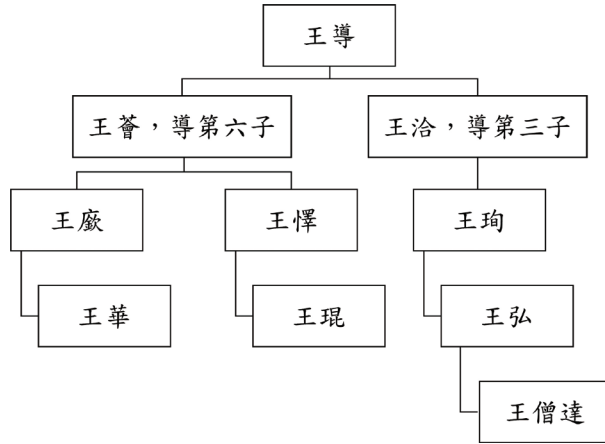
王華、王琨與王僧達皆出王導一支，關係如下：

113 蕭梁·沈約，《宋書》，卷93〈列傳·隱逸〉，頁2281-2283。

114 劉宋·劉敬叔撰，范寧點校，《異苑》（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58。

115 宋·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卷92〈江南東道四·無錫縣〉，頁1845。

116 蕭梁·顧野王著，顧恆一、顧德明、顧久雄輯注，《輿地志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260。



圖七 無錫葬地傳聞中王氏成員的關係

王華與王琨同一祖父，王僧達比他們晚一輩，是王導五世孫。沒有考古證據和更多同時代記載，《輿地志》、《太平寰宇記》的說法無法進一步證實，只能視為成書時代無錫有過這樣傳聞。既然地方誌出現三例琅邪王氏成員墓葬，至少說明，他們與此地有很深淵源。

檢視史書，王導一支出任地方官最頻繁的職位是吳郡太守（吳國內史），<sup>117</sup> 或者說，渡江琅邪王氏第二、三代，出任此職，多為王導一支。導六子，除了王悅與王協，其餘四子王恬、王洽、王劭、王蒼，全都任過此職，孫輩洽子王璿、王珣，劭子王默、王謐、蒼子王廩，也先後任職吳郡。《晉書》〈列傳·王舒〉載：

時王恬服闋，除豫章郡。允之聞之驚愕，以為恬丞相子，應被優遇，不可出為遠郡，乃求自解州，欲與庾冰言之。冰聞甚愧，即以恬為吳郡，而以允之為衛將軍、會稽內史。<sup>118</sup>

117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卷 24〈職官〉，頁 746，載言：「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晉書》，卷 4〈惠帝〉校勘記，頁 111-112，載言：「按：晉制，以郡為國，內史治民事，若郡太守。國除為郡，復稱太守。然二名往往混淆，史家亦互稱之。」故吳郡太守與吳國內史是同一職位。

118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76〈列傳·王舒〉，頁 2002。

田餘慶認為，王恬是王氏少有的武事人才，王允之想以王恬換自己鎮江州，是王庾兩家爭奪江州控制權的策略，<sup>119</sup>但庾冰就勢把王恬派往了吳郡，這也說明吳郡是優差，近建康，富庶安逸，可以冠冕堂皇派給丞相之子。

先看王僧達曾祖父王洽這支。王洽—王珣—王弘—王僧達，四代人都任過吳國內史。王洽（323-358）升平二年卒於官，曾經為吳郡凶荒寫《臨吳郡上表》。王珣好聚財，在吳郡頗有舊業。據明代《琅邪王氏宗譜》，王珣與其弟元珪築室虎丘東南山麓，後舍宅為雲峰寺，碑記尚存。

《晉書》亦載戴逵曾在蘇州虎丘山王珣別館盤桓多日。<sup>120</sup>王珣死後，王弘「餘舊業悉以委付諸弟」，<sup>121</sup>其弟王曇首在宋初感受到政治危機，「固乞吳郡」，以避鋒芒。<sup>122</sup>

王弘在京邑守喪，可見王珣葬在建康一帶。<sup>123</sup>王弘對宋代晉有佐命之功，薨亡於元嘉九年（432）時「即贈太保、中書監，給節，加羽葆、鼓吹，增班劍為六十人，侍中、錄尚書、刺史如故。諡曰文昭公。配食高祖廟廷」，葬於江乘家族墓。

王弘生前不營財利，死後家無餘財，次子王僧達因家貧出任吳郡太守，在郡加意搜刮，「立宅於吳，多役功力，坐免官」。<sup>124</sup>他自負高門華胄，屢屢犯上、違法，大明二年（458）宋孝武帝劉峻找藉口將他下獄處死，終年才 36 歲，兒子也受牽連離開京邑。被處死的王僧達不能歸葬有政治意義的家族墓，故歸葬祖孫幾代人深耕過的吳郡最為合適。

再看王導第六子王薈這支。王薈兩次擔任吳國內史，早就在吳定居，孫子王華（385-427）雖然沒有任職吳郡經歷，卻是在吳郡長大的：

居在吳，晉隆安初，王恭起兵討王國寶，時廐丁母憂在家，恭檄令起兵，廐即聚眾應之……廐敗走，不知所在。長子泰為恭所殺。華時年

119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120。

120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4〈隱逸·戴逵〉，頁 2458。

121 蕭梁·沈約，《宋書》，卷 42〈列傳·王弘〉，頁 1312。

122 蕭梁·沈約，《宋書》，卷 63〈列傳·王曇首〉，頁 1680。

123 蕭梁·沈約，《宋書》，卷 42〈列傳·王弘〉，頁 1312 載言：「桓玄剋京邑，收道子付廷尉……弘時尚在喪，獨於道側拜，攀車涕泣，論者稱焉。」

124 李延壽，《南史》，卷 21〈列傳·王僧達〉，頁 573。

十三，在軍中，與廡相失，隨沙門釋曇永逃竄……遇赦還吳。少有志行，以父存亡不測，布衣蔬食不交游，如此十餘年，為時人所稱美。高祖欲收其才用，乃發廡喪問，使華制服。<sup>125</sup>

王廡在吳守母喪，以琅邪王氏夫婦多合葬的傳統，王薈必也葬在吳。王華十三歲之前生活在吳，王廡敗走後遇赦還吳，又生活了十幾年，期間為父制服，王廡的衣冠墓應也在吳。王華薨於元嘉四年，終年 43 歲，「追贈散騎常侍、衛將軍。九年，上思誅羨之之功，追封新建縣侯，食邑千戶，謚曰宣侯。世祖即位，配饗太祖廟庭。」<sup>126</sup> 細數他人生大部分時間，都在吳郡度過。

王琨（399-482）為侍婢所生，父親王懌較為無能，幸得從兄王華提攜。王琨一生謹言慎行，為官清廉，生活節儉，歷東晉、宋、齊三朝，84 歲終。王琨也擔任過吳郡太守。傳聞王華與王琨葬在無錫，很可能與祖父在吳的經營有關，吳郡是他二人祖墳所在。

嚴格來說，吳郡太守管轄範圍不包含無錫。據《無錫志》「晉太康二年（281），……分吳郡置毗陵郡，因東海王越世子名毗，永嘉五年，元帝改為晉陵。」<sup>127</sup> 東晉北方士族南渡，發現晉陵一帶有大量閒置土地等待開發。<sup>128</sup> 吳郡土著勢力強盛，王導子孫既在吳居住，在吳郡毗鄰的晉陵郡無錫置田產，也是比較方便的選擇。

綜上，無錫有琅邪王氏墓葬的傳聞雖然未經考古證實，但傳聞裡的王華、王琨、王僧達均出自王導一支（而非別支），這與史書記載渡江後王導子孫頻頻以吳郡為據點，求田問舍，作為周旋建康政治中心的後盾，非常吻合。作為北來士族，大面積佔有土地的便利只能發生在地廣人稀的晉陵，無錫墓葬傳聞就是這項活動留下的吉光片羽。他們中功成位顯者，

125 蕭梁·沈約，《宋書》，卷 63〈列傳·王華〉，頁 1675-1676。

126 蕭梁·沈約，《宋書》，卷 63〈列傳·王華〉，頁 1678。

127 元·佚名纂修，《無錫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2182-2184。

128 胡阿祥，《東晉南朝僑州郡縣與僑流人口研究》，頁 323-324。

可以葬入建康家族墓；身敗名裂的失敗者，也可以回歸鄉間祖業。做官、定居、葬在吳郡的，更建立了新的地緣歸屬，後代子孫就能歸葬父祖之塋。

## 六、結 論

以南京象山王彬家族墓為起點，考察東晉南朝琅邪王氏成員的歸葬變遷，歸納以下幾點：

1. 對東晉南朝有政治影響的王氏成員大都歸葬建康城北，以房支為中心聚葬。第一代渡江成員，除了王曠下落不明、王舒葬在溧陽，王廙（322年薨）、王敦（324年薨）、王彬（336年薨）、王導（339年薨）都葬在建康，北郊的古白石（白下）一帶是王氏渡江後較早的聚葬墓地，王彬王導入葬後，其子孫也分別歸葬父祖墓旁。從東晉到南朝，各房支墓地不斷在城北沿江一線由西向東擴張。象山以東的燕子磯、甘家巷北，都有王氏房支聚葬的考古證據。史書記載的江乘王氏家族墓，宋武帝曾親往拜祭王弘（432年薨）與王曇首（430年薨）。對南朝齊有佐命之功的王儉（489年薨）可能也葬在附近。東晉南朝一百多年間琅邪王氏人丁繁衍、仕宦相繼，促成各房支不斷選址、形成新的權力祔葬，建康城北的王氏墓就是王氏家族爵位蟬聯的見證。

2. 渡江後，琅邪王氏「以何為歸」發生了變化。以往學界推測僑置臨沂縣實土化後，因為象山王氏家族墓在白石，所以白石應該很快作為特例劃入臨沂縣域，使一等士族琅邪王氏能名符其實實現歸葬。本文考證，臨沂縣域實土範圍西擴到白石，其實是南朝才發生的事，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東晉早中期已經發生。僑置郡縣擁有實土，固然與該縣士族勢力有關，但琅邪王氏或是例外，家族墓葬與核心人物的居住地並不需要借助臨沂實土化政策與歸正首丘的虛名。渡江後琅邪王氏一躍成為當時最重要的高門士族，王彬、王導們墓地重樹的郡望意義與舊郡望已然不同，第一代渡江者或仍以北方祖塋為歸，但王閩之墓誌顯示，最多只需要 22 年，三代人入葬，新的祖塋又確立了。東晉南朝王氏子孫歸葬建康，歸依的是各自父祖、江左琅邪王氏。正如唐長孺曾指出，「晉代所據的門第是舊門楣還是新貴顯，晉代和後人的理解是有差別的。魏晉所重者是父、祖官爵，時代

懸隔的遠祖對於定品高低至少在魏晉時並無重大關係。」<sup>129</sup> 比起北方琅邪臨沂故土，江左的爵位蟬聯才是郡望新保障。新「祖塋」比起舊「祖塋」，缺少土地向心力，強化了政治權力與血緣。東晉人大概比我們更清楚，歸葬故土、歸葬祖塋這件事，已經被時代改寫了。歸正首丘雖然是傳統，但也不必將之刻板化。

3. 從更寬泛的地理範圍理解王氏南渡後的「族葬」。明代《琅邪王氏宗譜》記載王導子孫，有些葬在幕府山、有些葬在丹陽、有些葬在鐘山，都在王導附近，就像王彪之與王彬雖然相隔數里，觀念上仍屬「歸葬父塋」。葬在建康之外的王氏成員距離或許更遠。王羲之將父母兄長歸葬吳中，沒有任何記載顯示他與父母兄長葬在一起，也沒有任何記載顯示他的兒子們全部與他埋在一起。地方誌記王華與王琨葬地為無錫，推測與王薈定居吳、王薈夫婦葬在吳有關係，但王華與王琨就算葬在無錫，也不在同一墓地。因此，似乎應結合江南地理條件和埋葬習慣理解王氏南渡後「歸葬父塋」的做法。這一點可比照鄭嘉勵研究的南宋江南族葬。他發現徐謂禮等墓常常提到「祔葬祖塋」、「葬祖隴之側」的話語，其實附近並沒有同時期墓，祖塋相隔很遠，這是由於南方卑濕的地形地貌，加上本土風水觀念，各墓常追求獨立的地理單元，墓誌話語只表明族葬觀念，並非真實的地理距離。祔葬也不超過三代，很難形成中原地區那般世代延續、昭穆啟穴的家族墓地。<sup>130</sup>

4. 琅邪王氏成員以房支為中心聚葬，透露出世家大族內部的構成、分化和連接，是瞭解北方大族南遷後宗族性質的窗口。學界關於「宗族」、「家族」的定義比較不一致，二者常常互換，筆者讚同以下觀察：宗族內部親疏分明，五服（五世）是重要的分界點；<sup>131</sup> 宗族往往與地方勢力結合，即「鄉與族」的結合。<sup>132</sup> 既然僑置了臨沂縣安置「王導群宗並其縣人」，

129 唐長孺，《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34。

130 鄭嘉勵，〈從南宋徐謂禮墓到呂祖謙家族墓地——讀徐謂禮墓碣記〉，《東方博物》5 (2013): 30-33。

131 李卿，《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15-27。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251。

132 馮爾康等，《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108。

可知王導是率宗渡江。南渡首先失去的是地緣，而王氏主要成員依靠新政權爭取發展空間，居住地和埋葬地又與宗族聚居地無關，故與鄉黨宗族疏遠是必然結果。咸和九年（334）王導曾修訂過王氏族譜，<sup>133</sup>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引用的《王氏譜》說明之後仍有再修撰，但從王導自序看，「以曆世綿遠，慮乖次序，予總機務之暇，考閱譜圖之詳，乃命區分，別為卷軸」修譜似乎也算不上有組織的宗族活動。那麼對他們而言，琅邪王氏在何種意義上構成「族」？

檢視史書，王氏成員提到「宗族」頻率不高，沒有提到「家族」，使用較多的字眼是「門」，這個詞有時指「房」，有時指「宗族」且多指五世以內，視乎語境。<sup>134</sup>渡江第一代都是王覽之孫，相互間有同一「門戶」概念，如王彬責備王敦：「兄抗旌犯順，殺戮忠良，謀圖不軌，禍及門戶。」<sup>135</sup>王稜諫諍王敦，「宜自抑損，推崇盟主，且羣從一門，並相與服事，應務相崇高，以隆勳業。」<sup>136</sup>王導給王含的信：「……兄立身率素，見信明於門宗，年踰耳順，位極人臣，仲玉、安期亦不足作佳少年，本來門戶，良可惜也！」<sup>137</sup>王含兵敗，王敦怒曰：「我兄老婢耳，門戶衰矣！兄弟才兼文武者，世將、處季皆早死，今世事去矣。」<sup>138</sup>第一代的「門戶」觀並不局限於自己房支，尤其王敦王導，都有刻意培養家族子弟的行為，如王敦將王允之帶在身邊教導，勉勵王羲之「汝是吾家佳子弟，當不減阮主簿」，<sup>139</sup>王導給王允之信感慨「子弟零落」。王敦反時「王導率羣從昆弟子姪二十餘人詣臺待罪」，值顛將入，導呼顛謂曰：「伯仁，以百口累卿！」<sup>140</sup>「百

133 王導，〈琅邪王氏宗圖序〉，收入明·王軾修訂，《琅邪王氏宗譜》。王元春，〈琅邪王氏族譜的修撰〉，《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24.1(2007.3): 20-23。

134 魏晉論「族」稱「門」、以「房」稱「族」，詞意連接參見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頁 317-322。

135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76〈列傳·王廙〉，頁 2005。

136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76〈列傳·王廙〉，頁 2012。

137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8〈列傳·王敦〉，頁 2563。

138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8〈列傳·王敦〉，頁 2565。

139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80〈列傳·王羲之〉，頁 2093。

140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69〈列傳·周顛〉，頁 1853。

口」這裡指五服內的親屬。可見渡江之初，家族意識主要來自五服內的政治聯盟，王氏主要成員各司要職，官場上守望相助，深諳一榮俱榮、一損俱損的道理。

但在政見摩擦、局勢突變時，房支意識就會自然浮現。如王淩死於王敦之手，王舒父子告發王敦、又殺死王含父子；王敦兵敗之際，自知嗣子王應難成大事，留言「我死之後，莫若解眾放兵，歸身朝廷，保全門戶，此計之上也。」<sup>141</sup> 這裡「門戶」指房支。五服內政治聯盟在王導死後猶有餘勢，王允之為王恬任職鳴不平即是一例。但到了王羲之誓墓辭官時，所告唯父母之靈，曰：「每仰詠老氏、周任之誠，常恐死亡無日，憂及宗祀，豈在微身而已！」<sup>142</sup> 「宗祀」應指其父王曠一支的祭祀。此時各房支已經各有獨立的祭祀活動，王氏子弟以房支為歸，與王彬子孫歸葬彬墓旁，是同一邏輯。南朝提到「門」，也多指房支。如僧虔謂兄子儉曰：「汝任重於朝，行當有八命之禮，我若復此授，一門有二台司，實所畏懼。」乃固辭，上優而許之。<sup>143</sup> 又，帝問弘曰：「卿弟何如卿？」答曰：「若但如下官，門戶何寄？」<sup>144</sup>

安然認為王羲之不可能葬在浙江，理由是浙江迄今沒有發現大的家族墓葬群，沒有發現象山王氏墓同類型的墓誌銘和墓葬形制、奢侈陪葬品。<sup>145</sup> 這其實也反證了各房支各自聚葬的家族墓特性。固然象山墓有相似的特製青灰磚墓誌，棺外安放同器型的青瓷盤口壺，說明營葬事務可能有專門規劃和管理，有專門作坊提供隨葬品，但這只是王彬一支墓地，不能代表其他房支，地方墓葬也未必具備建康墓地的矚目性、政治含義和物質條件。大量史料證明，渡江後，只有核心人物才戀戰朝廷中樞，大多數人不斷深入地方，獲得土地，營建新的地緣。渡江第一代與第二代，王舒選溧陽，王導子王薈選吳郡，王羲之選會稽，都是為房支計畫。家族內的房

141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8〈列傳·王敦〉，頁 2560。

142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80〈列傳·王羲之〉，頁 2101。

143 唐·李延壽，《南史》，卷 22〈列傳·王曇首〉，頁 603。

144 唐·李延壽，《南史》，卷 22〈列傳·王曇首〉，頁 587。

145 Kieser, "‘Laid To Rest There among The Mountains He Loved So Well?’" 75.

支地位由各房支子孫仕宦高度而非血緣來決定。<sup>146</sup>房支獨立加深了家族內部分裂，到南朝就有了馬蕃王與烏衣王的分別。<sup>147</sup>房支的政治分歧與對抗非常明顯，如王導後代王弘、王曇首、王華在合謀誅徐羨之時，王廙後代王韶之則投靠徐羨之；韶之為晉史，對王珣貨殖、王廙作亂全不避諱，與王弘結怨很深。<sup>148</sup>貧富差距也很大，王僧祐贈王儉的詩曰：「汝家在市門，我家在南郭；汝家饒賓侶，我家多鳥雀。」<sup>149</sup>王鎮之貧不自給，只好歸葬母親於上虞，很難想像這樣的墓葬可以講究建康墓形制與陪葬。

總之，渡江初王氏更關注五服內的連接，結成血緣政治聯盟，這是形勢使然，等到在江東紮根，共享高門郡望、回歸房支發展才是常態。正如人類學家指出的，「房是釐清漢人家族制度的關鍵」。<sup>150</sup>在移植江東過程裡，鄉黨宗族逐漸蛻變成觀念性的，<sup>151</sup>失去的地緣由更緊密的血緣彌補，房支是王氏子弟刻意經營的歸屬，這也體現在「歸葬」觀念與家族墓的營建中。現代人所想像的昭穆啟穴、統一墓葬形製彰顯郡望的「琅邪王氏家族墓」並不存在，「家族墓」其實是在歷史發展中形成的許多房支墓群，從考古發現看，迄今還沒有超過四代人。

5. 象山墓的簡陋未必是假葬，討論王氏墓簡葬性質更應結合移民文化、時局變幻和家族故事脈絡。除了 M7，至今發現的象山王氏墓都是單室券頂墓，墓室規格依照合葬或單人葬的需要建造，棺木前的祭祀組合減至最簡，有些只有一隻盤口壺。這種簡陋形制一直到南朝燕子磯的王珪之墓仍然沒有改變，而考古發現的棺內豐儉陪葬很大程度取決於死者的裝扮

146 毛漢光，〈中古家族之變動〉，《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 66。

147 蕭梁·蕭子顯，《南齊書》，卷 33〈列傳·王僧虔〉，頁 592 載言：「甲族向來多不居憲臺，王氏以分枝居烏衣者，位官微減，僧虔為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為耳。』」

148 蕭梁·沈約，《宋書》，卷 60〈列傳·王韶之〉，頁 1626。

149 唐·李延壽，《南史》，卷 21〈列傳·王弘〉，頁 580。

150 陳其南，〈房與中國傳統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3.1(1985.6): 127-184。

151 以華南學派近年對明清宗族建設的研究為參照，中古宗族是觀念性的，沒有實體性運作。參見游自勇，〈觀念的宗族還是實體化的宗族〉，《史學月刊》3(2019): 23-27。筆者借用這一觀察，但所指更多基於世家大族遷徙處境，與房支建設對比而言。

(或性別)，並無多餘物品，道教喪儀也是影響因素之一。喪葬是各種力量作用的結果，流寓士族間的確存在假葬待北歸的思潮，但不宜將它變成一種普世框架，用於衡量具體個案。盼北歸心情是否能轉變為現實的假葬安排，受很多因素影響，比如在需要安定南渡士族人心之時，有皇室參與的喪禮就不可能有假葬跡象；在江東基業已穩，王導、王彬風光大葬後，他們的後代還準備歸葬北方，似乎沒有道理。

總之，造成薄葬的因素非常複雜，本文只是試圖指出，在王氏個案中，假葬是不符合家族利益、後代情感、墓葬遺存的解釋。這並不是說，北歸或假葬的社會風氣對王氏喪葬活動沒有影響。大動蕩時代，活人都不知明天在哪裡，是否能想清楚死者的未來在哪裡呢？這時候假葬還是永葬，恐怕許多人心裡也不十分確定，這種不確定直接影響生死觀與喪葬活動，造成了「晉制」比之「漢制」的根本轉變，即「墓」與「家」都不安全了，墓室不必再模仿生人居所，需要新的文化符號來承載「歸」的意義。認為簡葬不符合琅邪王氏江東第一高門身分，是忽略了王氏並非新出門戶，不必通過物質厚葬彰顯地位；以簡為歸，恰恰是一個文化世家對時代文化追求的呼應，也是身分的象徵。

## 附錄 象山王氏墓相關資訊表

備註：此表按照下葬時間排列，將墓葬遺存分為棺內與棺外，以顯示琅邪王氏隨葬的基本規律。

墓 主	規 格	墓 誌	陪葬 (棺內)	陪葬 (棺外)	身 分
M7/ 王虞? (276-322) 一男(中) 二女(左右)	穹窿頂磚 墓，室內 長 3.90、 寬 3.22、 高 3.42 米，有直 櫺假窗， 壁龕，甬 道中原設 木門，保 存完整	無	1、中棺：玻 璃杯、青石 板、銅唾壺、 瓷羊、瓷碗、 銅鏡、銅弩 機、玉蟬、金 鋼石指環、玉 帶鉤、銅刀、 滑石豬 2、左棺：銅 鏡、瓷罐、陶 拍、瓷盤口 壺、銀釵、簪 3、右棺：銅 鏹斗(下壓玻 璃杯)、瑪瑙 珠、銅錢、瓷 唾壺、小釉陶 壺、漆奩飾 件、瓷碗(碗 內一蚌殼)、 銅鏡、金簪及 釵、瑪瑙珠、 綠鬆石珠、水 晶珠等等、金 鈴、金環	1、甬道：陶俑(12) 陶馬、陶牛、陶牛 車(內憑几、車下 一件陶盤和二件陶 耳杯) 2、墓室入口：陶俑 (2)、銅方熏、瓷 洗、陶案幾(上有 陶硯、瓷香熏、瓷 唾壺、陶憑几、陶 盤及耳杯 3、墓室中：瓷盤口 壺、瓷盤口壺(帶 蓋) 4、墓室左：陶燈、 瓷燈、陶盤、瓷盆、 瓷盤口壺、瓷唾壺、 瓷盤口壺及壺蓋(緊 靠棺木) 5、墓室右：銅熨斗、 博山式銅熏、瓷盤 口壺、瓷蓋碗、瓷 唾壺；瓷碗、瓷盤 口壺(2)、瓷盤、 瓷盆、陶燈、瓷洗 6、墓室後：瓷虎子、 瓷盤口壺(2)、瓷 洗、瓷燈(2)、陶 困(5)	未知

墓主	規格	墓誌	陪葬（棺內）	陪葬（棺外）	身分
M1/ 王興之 (310-340)	棺室內長約 3.7，寬約 1.75，高 1.96 米 保存完整	1	銅弩機、銅鏡（下壓銅削）、銅兩頭叉形飾件、鑲銅蚌飾、大石板、鉛人	瓷盤口壺、瓷小碗、瓷碗、瓷大碗、瓷香薰	王彬之子，征西大將軍行參軍、贛令
M1/ 宋和之 (314-348)			銅弩機、鐵鏡、金簪、小石板	瓷盤口壺	宋哲之女，王興之妻子
M11/ 王康之 (335-356)	內長 4.13、寬 1.8、高 2 米，壁龕被盜嚴重	2			王彬之孫，王彪之之子，男子
M11/ 何法登 (339-389)					王康之之妻，何充之女
M5/ 王閻之 (331-358)	內長 4.49，寬 1.06，高 1.31 米，無甬道，有小龕。保存完整		銅弩機、銅鏡、陶硯、墨、銅刀、鏹斗、瓷唾壺	青瓷碗（2）、雞首壺、瓷盤口壺	王彬之孫，興之之元子，男子

墓主	規格	墓誌	陪葬 (棺內)	陪葬 (棺外)	身分
M3/ 王丹虎 (302-359)	長 4.25、 寬 1.15、 高 1.34 米 ，有壁龕， 無甬道， 保存完好	1	銅刀、銅弩機 、鑲銅邊石板 、鐵鏡、金銀 飾件、銅銀泡 、銅飾件、 金 環 (4)、 鐵剪與小刀、 金 釵 (1)、 金 釵 (12)、 金 簪 (4)、 鐵 刀、銅 耳 杯、琥珀珠、 綠松石珠、琉 璃珠、丹藥、 貝狀殼	瓷盤口壺、青瓷小碗 (2)	王彬長女
M4/ 身分不詳	內長 4.54 、寬約 2.08 、高 2.17 米 ，有壁龕， 被盜嚴重	無	盤口壺 (與王丹虎墓相近)、銅棺 釘		東晉時期
M8/ 王侗之 (329-367)	內長 4.5、 寬 1.95、 高 2.1 米， 有壁龕， 被盜	1	鐵 鏡 (2)、 滑石豬 (2)、 滑石板、三足 硯、雞首壺、 瓷 盞 (3)、 耳 杯 (2)、 陶盤、盤口壺 (2)、銅削、 唾壺		丹楊令、 騎都尉， 王彬與夏 金虎之子
墓主	規格	墓誌	陪葬 (棺內)	陪葬 (棺外)	身分

M9/ 王建之 (317-371)	內長 4.42 、寬 2、 高 2.2 米， 有壁龕， 保存完整	3	銅弩機（有銘 文）、玉帶鉤、 三足爐、鎏金 銅鏡、石黛 板、大滑石豬 （2 件）、木 碗	盤口壺、瓷盞、香熏	振威將 軍、鄱陽 太守，王 彬之孫， 王彭之長 子
M9/ 劉媚子 (319-371)			銅弩機（錯金 銀）、金簪、 金釵、金銀 環、銅扣、鐵 鏡、石黛板、 小滑石豬（2 件）	盤口壺、瓷盞、香熏	王建之妻
M6/ 夏金虎 (308-392)	內長 4.44 ，總寬 1.25、高 1.88 米， 有壁龕、 直檯假 窗、長方 形祭台	1	殘陶憑几、滑石豬（2）、陶耳杯 （2）、陶唾壺、青瓷碗（3） 磚祭台上：陶盤（3）、陶三足爐		王彬的繼 室夫人
M10/ 身分不 詳	內長 4.45 、寬 2、 高 2.3 米， 有壁龕、 被盜	1（無 法辨 認）	瓷三足硯、石硯、鐵鏡		不詳
M2/ 身分不 詳南朝時期	內長 4.18 、寬 1.24 、高 1.76 米，有棺 床、直檯 假窗、壁 龕，棺床 前有祭 台，被盜 擾	無	金銀釵、金銀環、陶硯、滑石豬 蓮花瓣小瓷罐、銅爐、小瓷碗、 陶硯、銅鏡		不詳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影印。
- 晉·干寶編撰，南朝·陶潛編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新輯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劉宋·劉義慶原著，魯迅輯，《幽明錄》，收入《魯迅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
- 蕭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蕭梁·劉敬叔撰，范寧點校，《異苑》，北京：中華書局，1996。
- 蕭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蕭梁·顧野王著，顧恆一、顧德明、顧久雄輯註，《輿地志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李延壽撰，《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許嵩撰，張忱石點校，《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唐·姚思廉撰，《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張敦頤編，《六朝事蹟編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南京：南京出版社，2017。
- 元·佚名纂修，《無錫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明·王軾修訂，《琅邪王氏宗譜》，藏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
- 明·張宇初、邵以正、張國祥編纂，《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清·王啟光修訂，《琅邪王氏族譜》，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
- 清·李亨特修，平恕纂，《紹興府志》，《中國地方叢書·華中地方》卷221，臺北：

成文出版社，1966。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 二、近人論著

(日)中村圭爾著，劉馳譯 2005 〈關於南朝貴族地緣性的考察——以對僑郡縣的探討為中心〉，《南京曉莊學院學報》4(2005): 21-34。

毛漢光 2002 〈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琅琊王氏〉，收入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 391。

王元春 2007 〈琅邪王氏族譜的修撰〉，《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24.1(2007.3): 20-23。

王去非、趙超 1990 〈南京出土六朝墓誌綜考〉，《考古》1990.10: 943-960。

王志邦 1989 〈東晉朝流寓會稽的北方士人研究〉，收入谷川道雄編，《日中國際共同研究：地域社會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東京：玄文社，頁 279-292。

王志高 2002 〈江蘇南京市出土的唐代琅邪王氏家族墓誌〉，《考古》5(2002): 94-95。

田餘慶 2012 《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白 彬 2007 〈江西南昌東晉永和八年雷陔墓道教因素試析〉，《南方文物》1(2007): 78-83。

白 彬 2010 〈南方地區吳晉墓葬出土木方研究〉，《華夏考古》2(2010): 72-81。

安 然 (Kieser, Annette) 2002 〈魂返故土還是寄託異鄉——從墓葬和墓誌看東晉的流土族〉，《東南文化》9(2002): 45-49。

吳桂兵 2017 《兩晉墓葬文化因素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呂鵬志 2007 〈唐前道教儀式史綱（一）〉，《宗教學研究》2(2007): 3-13。

呂鵬志 2008 《唐前道教儀式史綱》，北京：中華書局。

李 卿 2005 《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梅田 2010 〈曹魏薄葬考〉，《中原文物》4(2010): 17-20。

李蔚然 1976 〈南京太平門外劉宋明曇喜墓〉，《考古》1(1976): 49-52。

李蔚然 1998 《南京六朝墓葬的發現與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岳涌、張九文 2008 〈南京市郭家山東晉溫氏家族墓〉，《考古》6(2008): 3-25。

林梅村 2017 〈南京象山 7 號墓出土西方舶來品考——兼論公元 5 世紀中國與東

- 羅馬帝國之間的絲綢之路》，收入劉進寶主編，《絲路文明》第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75-89。
- 俞偉超 2002 〈中國魏晉墓制並非日本古墳之源〉，《古史的考古學探索》，北京：文物出版社，頁359-369。
- 南京文物保管委員會 1965 〈南京象山東晉王丹虎墓和二、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0(1965): 29-45。
-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1965 〈南京人臺山東晉興之之夫婦墓發掘報告〉，《文物》6(1965): 26-33。
- 姜林海、張九文 2000 〈南京象山8號、9號、10號墓發掘簡報〉，《文物》7(2000): 4-20。
- 姜林海、張九文 2002 〈南京象山11號墓清理簡報〉，《文物》7(2002): 34-40。
- 洪 石 2001 〈東周至晉代墓所出物疏簡牘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考古》9(2001): 59-69。
- 胡阿祥 2008 《東晉南朝僑州郡縣與僑流人口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唐長孺 2006 《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徐吉軍 1998 《中國喪葬史》，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 秦冬梅 2003 〈論東晉北方士族與南方社會的融合〉，《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003): 134-141。
- 耿 朔 2010 〈最後歸宿還是暫時居所？——南京地區東晉中期墓葬觀察〉，《南方文物》4(2010): 80-87。
- 耿 朔 2017 〈從雙室到單室：魏晉墓葬形制轉變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問題〉，收入王煜主編，《文物、文獻與文化——歷史考古青年論集》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8-43。
- 張勳燎 2006 〈東漢墓葬出土解注器和天師道的起源〉，收入張勳燎、白彬，《中國道教考古》，北京：線裝書局，頁36-38、頁38-42、頁231-237、244-245。
- 袁俊鄉 1972 〈南京象山5號、6號、7號墓清理簡報〉，《文物》11(1972): 23-41。
- 張超然 2010 〈早期道教喪葬儀式的形成〉，《輔仁宗教研究》20(2010): 27-66。
- 袁湧、張九文 2008 〈南京市郭家山東晉溫氏家族墓〉，《考古》6(2008): 3。
- 張學鋒 2006 〈南京象山東晉王氏家族墓誌研究〉，收入牟發松主編，《社會與國家關係視野下的漢唐歷史變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319-336。

- 梁少膺 2009 〈關於南朝沈約《金庭館碑》與唐裴通《金庭觀晉右軍書樓墨池》兩種資料的論考、檢討〉，《書法賞評》5(2009): 62-67。
- 郭沫若 1965 〈由王謝墓誌的出土論到蘭亭序的真偽〉，《文物》6(1965): 1-25。
- 陳其南 1985 〈房與中國傳統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3.1(1985.6): 127-184。
- 陳寅恪 2009 《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
- 陳爽 1998 《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游自勇 2019 〈觀念的宗族還是實體化的宗族〉，《史學月刊》3(2019): 23-27。
- 華人德 1995 〈論東晉墓誌兼及蘭亭論辨〉，《故宮學術季刊》13.1(1995): 27-62。
- 馮爾康等 2008 《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黃景春 2004 「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楊樹達 2000 《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楊鴻年 1985 《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纂 1993 《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趙超 1992 《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齊東方 2006 〈附葬墓與古代家庭〉，《故宮博物院院刊》5(2006): 26-51。
- 齊東方 2015 〈中國古代喪葬中的晉制〉，《考古學報》3(2015): 345-365。
- 劉茂辰、劉洪、劉杏編撰 1999 〈關於王籍之〉，收入《王羲之王獻之全集箋證》，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頁 287-288。
- 鄭嘉勵 2013 〈從南宋徐謂禮墓到呂祖謙家族墓地——讀徐謂禮墓割記〉，《東方博物》5(2013): 30-33。
- 閻愛民 2005 《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駱鵬 2015 〈南京出土南齊王珪之墓誌考釋〉，《東南文化》3(2015): 77-80。
- 韓國河 1999 《秦漢魏晉喪葬制度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韓國河、朱津 2010 〈三國時期墓葬特徵述論〉，《中原文物》6(2010): 53-61。
- 羅宗真 1994 《六朝考古》，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羅新、葉煒 2005 《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 Kieser, Annette 安然 . 2001 “Northern Influence in Tombs in Southern China after 317 CE? A Reevaluation 東晉時期北方移民對南方墓葬影響的重新評估” In *Between Han and Tang. Cultural and Artistic Interaction in a Transformative Period 漢唐之間文化*

- 藝術的互動與交融, edited by Wu Hung 巫鴻, 231-71. Beijing: Wen Wu Publisher.
- Kieser, Annette. 2011a. “‘Laid to Rest There Among the Mountains He Loved So Well’? In Search of Wang Xizhis’ Tomb.” *Early Medieval China* 17(2011): 74-94.
- Kieser, Annette. 2011b. “New Insight on Émigré tombs of the Eastern Jin in Jiankang.” In *The Yields of Transition: Literature, Art and Philosoph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edited by Jana S. Rošker and Natasa Vampelj Suhadolnik, 53-73. Cambridg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Eternal or Temporary Rest?

### “Returning Burials” of the Langye Wang Family from the 3rd to 6th Century

Li Hua \*

#### Abstract

The present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a detailed picture of the burial choices of the Langye Wang 琅邪王 family from the third to sixth century to understand how the funeral custom “returning burial,” or “hometown burial” 歸葬, evolved within changing social contexts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This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of the Wang family ancestral tomb in Xiangshan 象山, Nanjing, start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development, and symbols of power of the family tomb, as well as describing the concepts and arrangements of “returning” according to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The paper then determines those who were unable or unwilling to be buried on the slopes of Xiangshan, how other final resting places were instead selected, and what forms of power or cultural attitudes are thus revealed. In addition, the present research considers: On what meanings was the notion of “kinship” 族 constructed? This research also examines burial evidence together with the dynamic social reality of the time in order to respond to previous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mentality of returning North and how it could trigger “fake” burials, namely temporary burials 假葬, which led to rather simplified graves such as the Wang’s. Finally, according to this research, the impact of “returning” culture on social reality is reconsidered.

**Keywords:** the Six Dynasties, “returning burial”, “hometown burial”, *gui zang* 歸葬, temporary burial, *jia zang* 假葬, Langye Wang, kinship

---

\* Li Hua,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